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領先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大致分為兩類，分別是(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福建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以產量計，本集團分別為福建省及廈門市最大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商，以及廈門市最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與建築公司就(i)基礎設施、(ii)住宅、(iii)商業及工業以及(iv)市政等各類樓宇及建築項目合作已積逾13年經驗，並已在福建省建築行業建立良好聲譽。十年間，本集團躍升成為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龍頭製造商。抓緊廈門市急速發展及城市化的勢頭，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精明領導及高瞻遠見帶領下，使我們成功由寂寂無名的攪拌工廠發展成廈門市主要的預拌混凝土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因應裝配式建築技術於西方國家日趨進步和成熟且於華北地區的滲透率日增，本集團抓緊機遇，透過取得一幅土地（其後用作興建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土地使用權，開始對裝配式建築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進行資本投資，並成為廈門市首批業務擴展至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行業的企業。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就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於智欣建工科技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經營兩間生產廠房，即預拌混凝土廠房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並於廈門市租賃一個生產車間（即集美車間），現時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年總產能分別約為1,439,000立方米及約119,800立方米。鑑於運輸限制及成本是決定採購混凝土相關產品的重要因素，故此生產廠房鄰近客戶以及卡車車隊能力使本集團在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方面較福建省其他偏遠地區的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福建省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約99.9%、98.2%、88.9%及77.4%的收益來自廈門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主要以項目形式出售。然而，視乎產能，我們或會偶爾承接臨時小型標準預拌混凝土產品的訂單。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貢獻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預拌混凝土⁽¹⁾											
—低強度	190,711	47.7	164,441	32.2	237,845	40.2	160,215	36.6	190,885	31.6	
—標準強度	151,939	38.0	179,079	35.0	133,205	22.5	97,414	22.3	141,991	23.6	
—高強度	43,779	11.0	97,868	19.1	52,414	8.9	45,722	10.5	37,903	6.3	
—水泥處理底層	7,453	1.9	11,684	2.3	23,368	4.0	16,855	3.9	37,109	6.2	
小計	393,882	98.6	453,072	88.6	446,832	75.6	320,206	73.3	407,888	67.7	
預製混凝土構件											
—盾構管片	—	—	31,303	6.1	43,583	7.4	35,789	8.2	1,230	0.2	
—其他建築構件 ⁽²⁾	5,637	1.4	26,892	5.3	100,382	17.0	81,110	18.5	193,037	32.1	
小計	5,637	1.4	58,195	11.4	143,965	24.4	116,899	26.7	194,267	32.3	
總計	399,519	100.0	511,267	100.0	590,797	100.0	437,105	100.0	602,155	100.0	

附註：

1. 預拌混凝土的實際抗壓強度按立方試塊於養護28日後對其進行的抗壓強度測試釐定。

2. 其他建築構件主要包括樓板、方樁、橫樑及綜合管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511.3百萬元、人民幣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2百萬元，而總銷量分別約為1,086,382立方米、1,129,299立方米、1,104,321立方米及1,002,218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預拌混凝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人民幣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0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8.6%、88.6%、75.6%及67.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拌混凝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預拌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3.4元整體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17.1元，原因為原料價格(主要為水泥價格)上漲；及(ii)標準強度及高強度預拌混凝土銷量增加，主要由於若干軌道交通項目對高抗壓強度預拌混凝土

業 務

的需求上升，部分被低強度預拌混凝土銷量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拌混凝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廈門市平均每月降雨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毫米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7毫米，持續惡劣天氣狀況導致建築活動量下降；及(ii)進行中項目處於不同建築階段，影響對所需預拌混凝土的強度等級及預拌混凝土的整體需求。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07.9百萬元，主要由於(i)進行中項目處於不同的建造階段影響預拌混凝土強度等級需求，使執行道路工程項目及標準強度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增加，帶動預拌混凝土(特別是水泥處理底層)的整體銷量增加；及(ii)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26.5元整體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39.7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客戶磋商有利定價條款的能力，而有關增幅與廈門市的行業定價趨勢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預拌混凝土」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4%、11.4%、24.4%及32.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3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90立方米。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成功奪得新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特別是軌道交通項目，提供盾構管片、樓板及方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建築構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575.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363.0元，原因為每立方米價格相對較高的樓板及綜合管廊銷售額增加；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9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587立方米，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28個新的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來自銷售其他建築構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ii)來自銷售盾構管片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來自銷售其他建築構件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建築構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39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23.9元，原因為每立方米平均價格相對較高的樓板及綜合管廊的銷售增加；及(ii)因我們手頭上的盾構管片項目已接近完工及其他建築構件產品的需求

業 務

增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我們的盾構管片生產線已改裝為生產其他建築構件，及鑑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獲得34個其他建築構件的新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致使其他建築構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33,937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3,570立方米。來自銷售盾構管片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盾構管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9,650立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028立方米，原因為我們手頭上的盾構管片項目已接近完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造就我們成功的要素：

我們為廈門市的領先製造商，具備提供優質預拌混凝土的卓越往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按產量計為廈門市最大的預拌混凝土製造商及供應商，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7.2%。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廈門市供應預拌混凝土，迄今已超過13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我們有幸多次榮獲「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稱號，不僅證明了我們預拌混凝土產品的高質量，亦證明了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均符合預拌混凝土的國家標準。我們於製造及供應預拌混凝土方面及與建築公司就(i)基礎設施、(ii)住宅、(iii)商業及工業以及(iv)市政等各類樓宇及建築項目合作積逾13年經驗，並已在廈門市建築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廈門市超過480個建築項目供應預拌混凝土。董事相信，產品質量對維護本集團聲譽而言至關重要。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生產各類預拌混凝土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待發，能把握城市化進程加快及行業整合所帶來的預拌混凝土行業潛在增長，並繼續引領廈門市市場。

業 務

作為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先驅，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在迅速發展的裝配式建築行業中把握新商機。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投資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其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先驅。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按產量計為福建省及廈門市最大的預製混凝土構件供應商，佔有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5.4%及88.8%。由於中國政府對綠色建築的扶持政策，加上市民受消費升級大趨勢的推動而越來越殷切地需求優質住宅，傳統的建築方法已無法再持續下去。中國裝配式建築行業有著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總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約4,500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九年約95,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4%。因此，我們相信，由於裝配式建築在效率、成本、環保及質量方面勝過傳統建築，裝配式建築將成為建築業的必然趨勢。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裝配式建築方法與傳統建築方法的比較」一節。

我們擁有有關生產盾構管片及綜合管廊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其分別為用於地下軌道交通及地下綜合管廊而設)生產方法及設備的獨立自主知識產權。隨著廈門市城市化的進程持續加快，廈門軌道交通是廈門市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中國政府將地下綜合管廊視作推動城市轉型的重要載體，其體現新增長潛能。

根據國家《福建省建築業發展「十三五」發展規劃》，當中指出需要將預製作為建築工業化及綠色建築行動計劃的一部分加以提倡。其提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前，廈門市25%的新建樓宇將以預製方式建造。預製建築於中國國民經濟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是不可阻擋的必然趨勢。我們相信，我們於廈門市的領先市場地位，加上我們雄厚的技術能力、開發符合客戶特別要求的定制產品的能力以及迅速擴張的業務模式，將能讓我們持續利用目標市場的發展商機。因此，我們已蓄勢待發，能夠把握中國裝配式建築行業爆炸性增長帶來的機遇。

我們採納全面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

我們竭誠向客戶交付高品質的精製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並於整個生產周期中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和採納一套全面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產品設計、原料檢驗、生產程序及產品交付)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管理系統

業 務

已根據 ISO9001:2015 (質量管理)、OHSAS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 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 要求的標準獲得認證。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在標準化的營運程序支持下，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一貫具有高品質、高效率，並減少營運中固有的經營風險。我們交付達到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能力有助於提高我們品牌於客戶中的知名度，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於廈門市領先的市場地位。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對維護本集團聲譽而言至關重要，而聲譽是我們保持競爭力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維護產品質量，而我們按國內外行業標準對品質管理實施高標準能夠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和進一步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對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有著嚴格質量要求的中國國有企業。

我們擁有行業知識淵博的資深管理團隊及技能純熟的僱員

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預拌混凝土行業積逾13年經驗，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廣博的管理經驗確保了生產質量及產品適時交付，從而促進項目進展順暢和客戶信心提升。其經驗及領導能力將持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建築及建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彼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帶來豐富知識基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的經營專長及經驗，並熟諳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行業。彼等促使我們成功於業內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地位。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得本集團各級技能純熟的僱員團隊支持。我們深明僱員為我們業務成功作出貢獻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故非常重視僱員的招聘及培訓。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連同我們訓練有素的僱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並將持續鞏固及增強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我們於福建省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繼續擴充業務規模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並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擴大我們於發展迅速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透過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能，以達致更高生產效率

董事認為我們必須把握業務機遇，以鞏固我們於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領導地位。為達成此目標，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擬透過數碼化及自動化提升產能約150,000立方米及改善營運效率：

- (1)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為廈門市首批進軍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按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計於福建省及廈門市排名第一，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5.4%及88.8%；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顯著增長，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或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11.4%、24.4%及32.3%；
- (3) 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對預製混凝土構件有強勁的需求，原因為(i)進行中的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個增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6個；及(ii)期末訂單積壓項目價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6百萬元；
- (4) 「行業概覽—福建省及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概覽—裝配式建築方法與傳統建築方法的比較」一節詳述的裝配式建築方法較傳統建築方法的優勢廣受認可，且裝配式建築方法於中國成為必然趨勢。中國政府深明此市場趨勢，故訂出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以鼓勵使用預製混凝土構件。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中頒佈的行動方案，推出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裝配式樓宇的新建築面積增至中國新總建築面積的15%以上的發展目標，福建省及廈門市政府其後分別頒佈指

業 務

定發展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裝配式樓宇的新建築面積增至20%及25%以上，並於二零二五年前就全福建省增加至35%以上。因此，由於政府的大力推廣，預期福建省及廈門市裝配式樓宇的滲透率將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有關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政府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I.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預製混凝土構件」一節；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福建省裝配式樓宇的新建築面積分別由約900,000平方米增至13,400,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4%，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0%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至約46,000,000平方米；及(ii)(a)福建省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總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約22,400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48,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4%，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0%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至約4,166,200立方米；及(b)廈門市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總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約4,500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九年約95,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4%，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1.0%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至約530,000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減少是由於福建省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正處於行業生命周期的早期發展階段，於二零一五年的裝配式樓宇新建築面積及產量相對較低，加上受各增長單位收益遞減的影響，導致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比，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異常地高；
- (6) 本集團現有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跟上市場增長所需：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利用率分別迅速增加約12.6%、42.9%、70.1%及84.7%。為跟上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租賃集美車間，配備一條固定式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年產能約為34,500立方米。我們認為設置固定式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相對需要較少資本，惟其成本及生產效率明顯低於環形生產線，故僅可用作暫時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的可預見需求。鑑於集美車間的固定式生產線將為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並可在不影響環形生產線的情況下完成小批量訂單，我們預期在業務擴展後繼續利用集美車間的生產及倉儲設施，並將會根據集美車間的利用率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在租賃協議屆滿(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與業主重續；

業 務

- b. 我們服務福建省的市場需求，(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30.1%及69.9%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來自廈門市及廈門市以外的項目；(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單積壓中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期末價值分別約30.1%及69.9%屬於廈門市內及廈門市以外的項目；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的新簽合約價值中約28.5%及71.5%分別屬於廈門市及廈門市以外的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為按訂單生產的定製產品，故其消耗量將與其產量相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福建省及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消耗量：

	消耗量(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福建省	133,100	332,900	548,000	802,400	1,520,300	2,536,500	3,326,600	
廈門市	29,700	47,800	95,000	132,200	218,800	322,300	426,300	
							53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福建省及廈門市對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需求快速增長，因此至二零二一年底，為了維持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5.4%及88.8%，我們將須分別達至約234,126立方米及194,294立方米的產量，而目前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及集美車間約為119,800立方米的年總產能將不足以讓本集團跟上不斷增長的消耗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擴大產能，預期我們的市場地位將被削弱；及

- c. 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影響，鑑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為定製產品且通常無法預先生產，我們認為有必要具備足夠產能緩衝以滿足於高峰期的高建築活動水平及緊密生產計劃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通常可於高峰期商定有利的定價條款，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計劃業務擴展但並無準備足夠產能緩衝以滿足年內若干高峰月份的需求，我們或需拒絕潛在項目以減輕生產壓力，惟可能會減低盈利能力。

業 務

- (7) 基於福建省及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競爭格局集中，且由少數製造商主導，以及本文件「行業概覽—福建省及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概覽—中國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一節所詳述的行業新入行者須面對的高進入門檻(即資本、技術、管理及實際行業經驗以及環保合規)，我們並不預期未來會有大量的競爭對手湧入市場；
- (8) 由於我們(i)在市場中的經驗、地位及聲譽；(ii)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在內的完善客戶網絡；(iii)銷售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的能力；及(iv)本集團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就未來於福建省若干城市的具體合作項目或項目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信心抓緊福建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
- (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分析及董事就爆發COVID-19的影響進行的全面審視，預計爆發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永久或重大影響，且相信任何負面影響均屬短暫，不會對福建省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或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的未來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爆發」及「行業概覽—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福建省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影響」各節。

鑑於(i)市場需求的歷史及預期增長顯著；(ii)我們目前的產能將不足以讓我們跟上預期市場增長所需；(iii)福建省及廈門市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競爭格局；(iv)我們抓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及(v)透過數碼化及自動化實現預期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的商業理由擴展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能，以捕捉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良好且快速增長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維持我們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

a. 以全自動生產線擴展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

我們有意透過設置兩條全自動環形生產線及一條固定式生產線擴展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設施，估計年產能合共約為150,000立方米。我們計劃在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一幅土地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的現有土地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的廠房及大樓，以設置新生產線及配套設備，該土地目前正用

業 務

作存放預製混凝土構件。預期新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設施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而我們預期新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試產及商業生產。

b. 租賃預製混凝土構件儲存場地

鑑於我們有意使用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一幅土地作擴展計劃之用，以為新生產線設置廠房及配套設備，而該土地目前正用作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儲存場地，故我們將需要物色及租賃一個鄰近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且有足夠儲存空間的新儲存場地，以滿足我們於擴展前後的儲存需要。

根據我們的經驗，於新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設施開始投入生產時，我們預計需要一個總土地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的儲存空間以應付我們經擴大的產能。

我們預期租賃與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毗鄰且總土地面積約55,000平方米的儲存場地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將由[編纂][編纂]撥付，預計該成本可支付約13個月每年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0元收取的租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獲取資金，以支付至少由新生產設施動工建造至新生產設施可產生足夠的額外收入止期間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更換及增添儲存空間所需的租金，使我們能夠營運超越估計收支平衡期。

c. 為新生產線購買原料

鑑於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經營業務，我們就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支付原料費用出現時間錯配，而面臨與建築公司類似的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於擬建新生產線的產能提升期間及整個收回周期完成前，現金流量或會難以管理。

為了降低及緩解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有意從[編纂][編纂]撥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購買於新生產線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原料，預期有關成本可支付生產所需約13個月的原料採購金額。

業 務

d. 購置平板卡車以支持業務擴展

我們目前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付運及物流需要。為配合擬建新生產線及預期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計劃購置20輛平板卡車以滿足我們增長的物流需求。

董事認為，透過建立自有的平板卡車車隊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本集團將可提升競爭力，保持領先地位。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我們已開展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平板卡車，而是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運送產品及將成品轉運至我們的儲存場地。然而，市場上可供租賃或使用的平板卡車數量有限，而其可用性非我們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根據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合理的價格及其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於須依賴第三方提供平板卡車的限制，我們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響應彼等交貨時間及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對客戶的訂單保障能力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舉可能會對於我們擴展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無疑構成瓶頸，原因是我們計劃將預製混凝土構件存放於其他地方，作為擴展計劃其中一環，且隨著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持續增長，預期物流需求將會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用九間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物流需求，但其中僅兩間獲本集團重複聘用，原因主要是以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成為廈門市最大的預製混凝土構件供應商，但部分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並不理想，未能滿足本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為了真正拓展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購買及經營自有的平板卡車車隊符合本集團利益，以便我們能更有效制定合適的交付時間表，日後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可靠及適時的交付服務。倘我們長期僅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運送預製混凝土構件，董事認為將難以實現此目標。因此，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其中一部分為購買及經營自有的平板卡車車隊，以把握未來的商機。

為應付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業務增長，我們擬購置20輛平板卡車，負責將預製混凝土構件由廠房運送至我們的儲存場地及運送給客戶。

我們預期擴大車隊以支持業務擴展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我們計劃根據實際物流需要，於18個月內逐步購置新平板卡車。

業 務

e. 增加及擴大人力資源以跟上業務擴展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團隊由252名員工組成，該等員工受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平均約有362名工廠工人由勞務公司外包。鑑於新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我們預期將會增聘更多員工以支持業務擴展如下：

質量控制、實驗室及設計

鑑於產能上升，本集團將需要更多產品設計師起草及審閱新項目的施工圖及模具設計，實驗室技術員及質量控制人員將會進行測試並編製有關將用於生產的原料及製成品的報告。

生產

我們的新生產線將需要更多生產監工、人員及經理執行生產計劃、監控整體生產過程及管理工廠工人。我們亦需要更多工廠工人操作生產機器並監察其運作，以確保各個生產過程階段均按照所須規格的產品施工圖進行。

技術

本集團將需要更多員工維護新的生產線及機器，以確保安全生產。

財務及行政

我們將需要更多財務及行政人員處理有關業務擴展帶來的經營規模增長事宜。

業 務

根據(i)我們在現有生產設施營運方面的經驗；及(ii)假設全自動生產線將會減少我們對員工執行勞工密集式工作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工作主要外包予勞務公司），我們計劃於生產的首13個月逐步增聘最多180名額外員工。根據生產首13個月的估計產量，我們估計試產期間需要約80名員工，商業生產的首五個月需要約130名員工，而商業生產的第六個月需要180名員工。按職位劃分的估計額外招聘員工數目及估計每名員工平均月薪明細如下：

職位	估計每名員工 平均月薪	估計招聘 員工數目
	人民幣元	
監工	10,780	6
生產人員	9,788	5
生產副經理	9,530	1
技術人員	9,323	1
輪班經理	8,397	3
設備操作員	8,000	12
工廠工人	7,625	98
存貨管理人員	7,620	5
生產協調員	7,381	6
產品設計師	7,263	6
質檢人員	6,801	20
工程師	6,707	1
實驗室技術員	6,384	2
文員	6,265	4
維修人員	6,241	10

180

我們預期增加及擴大人力資源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該成本預期可支付約13個月增聘員工的基本薪酬。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獲取資金，以支付至少由預期聘用時間起直至新生產設施可產生足夠的額外收入止期間有關增聘員工的基本薪酬，使我們能夠營運超越估計收支平衡期。

業 務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僅作參考及為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有關將建於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新生產設施的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的高度假設性分析。

我們認為當新生產設施產生的收益按會計基準計算能夠彌補同一月份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時，則達致收支平衡。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線的使用率、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我們認為當開始商業生產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未來除稅前溢利足以彌補投資總額時，新生產設施可實現投資回報。實現投資回報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述者及資本開支(例如機器及設備成本)。

透過設置兩條全自動環形生產線及一條固定式生產線以完成擴展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設施後，估計最大年總產能約為150,000立方米。根據(i)本集團當前營運模式；(i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歷史銷量增長(假設於產能提升期間銷量增長率會減慢)；(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平均售價；(iv)估計季節因素對產品需求的影響；(v)估計福建省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未來市場規模；(vi)本集團於福建省的歷史市場份額；(v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擴展額外招聘員工估計數目及類似職位的僱員薪金；(viii)就業務擴展購置的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歷史折舊率；及(ix)就其他營運開支的每筆收益歷史成本(假設產能提升期間成本效益會下降)，估計額外產能的回報期將約為61個月，且由開始生產日期起計可於約13個月後達致收支平衡。

我們認為擴展計劃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且就下列主要原因而言屬合理及可行：

- (1) 額外產能，連同我們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及集美車間的現有產能，將有助本集團把握福建省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使我們可參與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
- (2) 透過共用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現有配套設施及人力資源，可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

業 務

- (3) 由於在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過程中經常變換模具會使生產計劃中斷，增加生產線數目將可為生產計劃帶來更高靈活性及進行優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
- (4) 就工業4.0模式而言，我們認為繼續著力採納新先進技術是我們維持競爭力及從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因素。尤其是，我們認為加大力度執行生產自動化乃至關重要，以進一步減低人手對機器的比率以及對勞務公司的依賴，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因此而進一步提升。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經考慮我們的擴展計劃加上管理業務營運的相關困難不斷增加，我們擬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透過該系統更妥善地維持及監管業務營運。

此外，董事認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與我們擬引入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的新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相輔相成，將透過採納數碼化及自動化的工業4.0模式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特別是，該系統可使我們增加生產計劃的準確性及效率、縮短生產時間及改善我們的產品開發周期。此外，該系統將會儲存銷售數據，有助我們分析產品的銷售趨勢，從而協助管理層制定合適的業務計劃以把握市場機遇。該系統亦將使我們對財務數據進行實時管理並加強成本管理以及提升供應鏈管理。

我們預期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期本集團實施及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需時約23個月。

進一步改善環境保護系統

我們將自身視為綠色建材製造商。我們的擴展計劃將透過實施新生產線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而增加產量，而為應對擴展計劃導致廢物棄置量及污染物排放量預期有所上升，我們擬就現有環境保護系統作出改善，以維持現有廢物棄置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水平或在當地環境保護局要求的核准水平內。

為履行我們對環境責任的承諾，我們計劃於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建造並安裝額外廢水、排放物、噪音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業 務

我們預期進一步改善環境保護系統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期實施已改善系統將需時約10個月。

卡車車隊擴充及更換策略

我們主要通過智欣物流利用內部交付能力滿足預拌混凝土業務的物流需要。智欣物流自二零一二年運營以來，一直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由76輛攪拌車組成，其中52輛攪拌車因已超過可使用年期而需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置20輛攪拌車，原因為該等攪拌車的正常磨損已超出其正常運營狀態，故我們購買14輛攪拌車作為更換。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末，本集團錄得進行中的預拌混凝土項目增加數量分別為78個、89個、102個及125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缺乏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求助，協助我們付運及解決泵車租賃及服務的需要。為切合客戶的需求，我們有意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如下：

	數量	估計每輛	
		平均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攪拌車	5	450	2,250
混凝土泵車	2	2,740	5,480
		<u>7,730</u>	

董事深信，由於我們的卡車車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可充分表現出我們的企業形象。作為本集團的前線經營代表，我們的卡車司機及混凝土泵車操作員都有明確的行為準則，其遵守本集團的價值觀，並於執勤時穿著制服，而我們的自有卡車都附有我們的名稱及標誌。

作為廈門市預拌混凝土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認為，卡車車隊的增值作用及我們在業界的聲譽超過經營卡車車隊所帶來的金錢收益，我們認為實施卡車車隊擴充及更換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基於以下原因：

- (1) 我們認為，本集團提供混凝土泵車租賃的能力是影響客戶決定向本集團採購預拌混凝土的因素之一。據管理層所知悉，由於大馬力及具有長垂直布料桿的混凝土泵車費用高昂，故第三方服務商能夠提供的不多。由於市場

業 務

上可供租賃或使用的該等混凝土泵車數量有限，而且供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此可能會阻礙我們參與若干預拌混凝土項目的機會；

- (2) 減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依賴，原因為我們無法控制(i)彼等的服務質量；(ii)彼等的車輛是否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以便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iii)彼等處理污水方面是否符合交通法則及環保法規；(iv)卡車的可用性；及(v)彼等的定價及條款是否合理；
- (3) 維修保養舊車的成本會越來越高，原因是(i)保險成本增加；(ii)保養及維修費用增加；及(iii)故障率增加，可能導致車輛停用；
- (4) 保持車輛運作良好，可確保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及優質的服務，以及保障員工和廣大市民安全；及
- (5) 購買排放標準較高的新卡車，好處是比舊車更省燃料，可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我們預期擴展及過期更換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編纂][編纂]撥付，而餘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我們計劃根據實際物流需要於17個月內逐步添置新攬拌機及混凝土泵車。

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主要向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用於樓宇及建築項目。

由於產品物流限制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地區性質，我們的市場主要集中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廈門市的周邊地區，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福建省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約59.8%、69.9%、67.2%及54.9%來自國有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約有95.3%、98.1%、99.0%及99.4%按項目進行。我們一般會與客戶就特定項目訂立主合約。主合約訂定委聘的一般條款，如期限、產品類型、規格、估計單價及預期產品需求量以及其他額外服務需要。

業 務

就預拌混凝土產品而言，已與本集團簽署主合約的客戶一般可在要求交付時間前至少12至24個小時向我們下達訂單，而由於預拌混凝土屬半製成品，會隨著時間推移變硬，我們僅按訂單製造產品，不會保留任何存貨。應客戶要求，我們亦提供混凝土泵車租賃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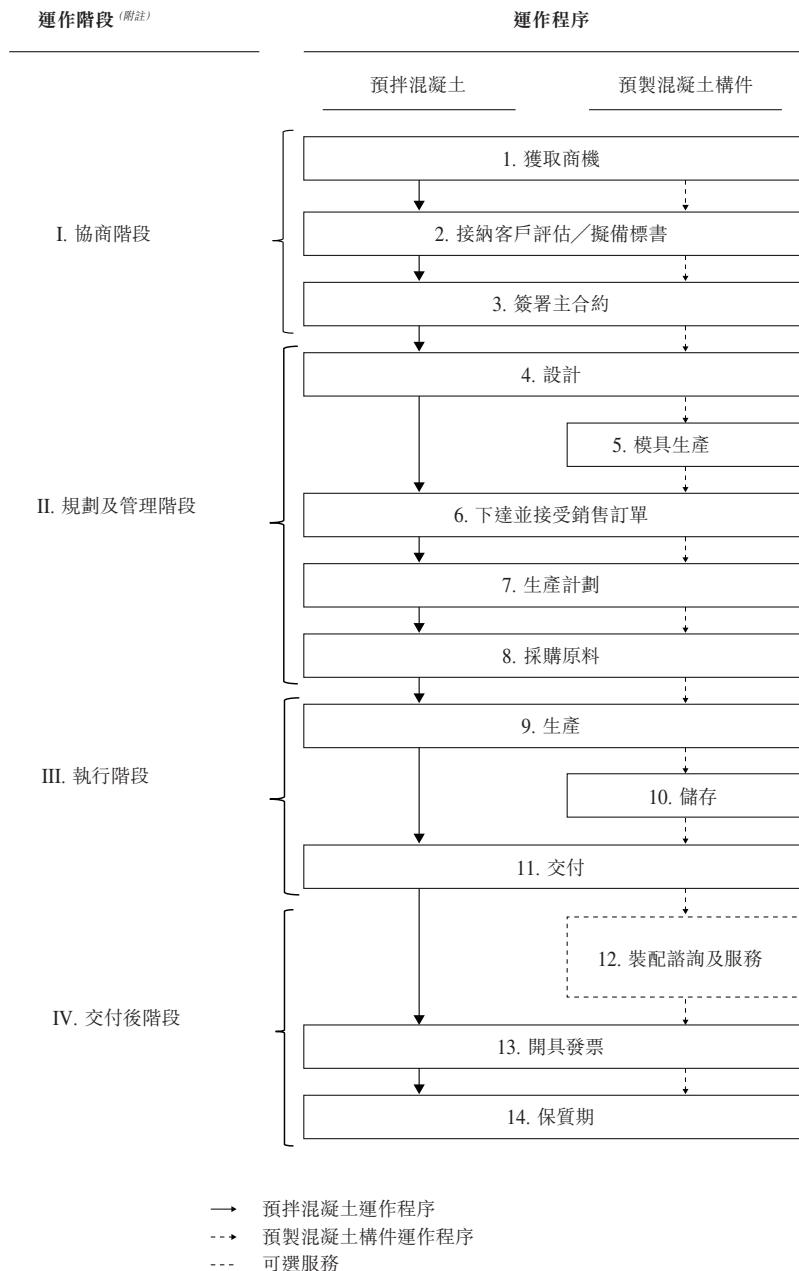
我們為預製混凝土構件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均是度身定製，以符合項目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包括構件設計、模具生產、製造及裝配諮詢。我們一般根據生產計劃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構件製成品將存放在我們的堆場，直至客戶發出交付指示為止。

如我們的生產計劃許可，本集團可能在並無訂立主合約的情況下接受客戶的標準預拌混凝土臨時小型訂單。我們要求在交付前收到臨時銷售訂單的全額預付款項。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一支卡車車隊，處理營運中的物流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產品交付」一段。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項目主要運作程序簡化流程圖，以供說明用途：



附註：上圖僅供一般參考，實際時限可能因訂單而異，取決於所需產品的複雜度及個別客戶的要求。

業 務

I. 協商階段

1. 獲取商機

我們的銷售團隊為主要聯絡點，負責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與行業參與者保持定期聯絡以便獲取最新市場資料並跟進新的潛在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投標安排或與潛在客戶直接協商獲取項目。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活動」一段。

2. 接納客戶評估／擬備標書

在決定是否參與項目時，我們會先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以及商業可行性，才會最終接納該項目或遞交標書。我們不同團隊的成員須一同協力參與評估過程，其中包括(i)合約條款協商；(ii)研究潛在項目規定的技術規格；(iii)產能模擬；(iv)制訂預算；及(v)客戶評估。

3. 簽署主合約

當合約條款經雙方同意後，本集團會與客戶訂立主合約，而銷售團隊會安排相關簽訂程序。就國有企業客戶而言，其就簽署主合約所通過的內部程序可能較長，或會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處理。

本集團可能在並無訂立主合約的情況下接受客戶的標準預拌混凝土臨時小型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I. 規劃及管理階段—6. 下達並接受銷售訂單」一段。

II. 規劃及管理階段

4. 設計

預拌混凝土

我們的實驗室團隊負責預拌混凝土的配合比設計。為按可接受成本達到符合客戶規格（例如強度等級及坍落度）及國家標準的最佳混凝土配比，實驗室團隊在設計混凝土配比時會考慮膠凝成分的強度、水灰比例及含氣量等幾項因素後，方會確定配合比例。

業 務

預製混凝土構件

產品設計為我們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關鍵。除於生產中使用最佳混凝土配比外，預製混凝土構件設計須應用結構工程技術、機電工程技術及材料科學，藉不同規格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形式實現建築設計。於設計階段亦須考慮所設計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程序及裝配程序。因此，產品設計亦須訂定生產工藝、裝配及建築技術。

我們擁有強大的工程師設計團隊，能明瞭客戶的建築設計需要，並將之轉化為著重運輸裝配便利、安全及成本效益的工業製造設計。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建築圖紙。我們的設計團隊參與項目設計階段不同層面的工作，包括施工圖草擬、審閱及／或評論及模具設計。特定項目設計具體時長一般取決於項目的性質、要求及複雜程度。最終的設計(通常以施工圖形式)須經客戶指定的持牌獨立設計機構批准。

5. 模具生產—僅適用於預製混凝土構件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配備模具生產車間及一支生產團隊，能製作用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的可重用鋼模。我們一般自行生產模具，但可能會根據模具產能或客戶要求，將模具預製外包予獨立製造商。

6. 下達並接受銷售訂單

預拌混凝土

於合約期內，預拌混凝土客戶一般可在指定交付時間前至少12至24小時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以移動應用程式或書面形式下達訂單。

預製混凝土構件

預製混凝土構件客戶一般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具體說明產品類型、數量及預期交付日期等細節，以方便我們進行生產計劃。

業 務

7. 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團隊根據銷售團隊提供的銷售數據制定每月生產計劃。有關資料會協助生產及採購團隊適當分配資源和作出必要的採購計劃。

8. 採購原料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購買生產所用的水泥、骨料及其他主要原料。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現有存貨水平訂購原料。有關採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一原料採購」一段。

III. 執行階段

9. 生產

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根據各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計劃開展生產流程。有關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獨立勞務公司以尋找若干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工廠工人。有關外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一勞務公司」各段。

10. 儲存一僅適用於預製混凝土構件

通過質量控制程序後，預製混凝土構件製成品會被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及堆場儲存。

11. 交付

我們的運輸團隊負責在運輸調度系統的協助下進行對車隊司機及卡車的統籌。

預拌混凝土

我們一般用我們自有的卡車車隊來交付預拌混凝土。新生產的預拌混凝土會直接裝上攪拌車運至工地。我們的客戶對預拌混凝土進行實地視察，並在交貨單上加簽以作驗收。

業 務

預製混凝土構件

我們一般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交付外包予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銷售團隊如收到客戶的交付指令，會通知運輸團隊安排倉庫操作員及卡車車隊將必要構件吊至卡車上以運至工地。我們的客戶對預製混凝土構件進行實地視察，並在交貨單上加簽以作驗收。

有關交付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產品交付」各段。

IV. 交付後階段

12. 裝配諮詢及服務—僅適用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可選服務

由於裝配式建築方法對福建省的承包商而言相對較新，我們的施工及安裝團隊向客戶提供可選裝配諮詢及裝配服務，相關條款乃於協商階段根據主合約訂明的必要服務水平共同商定。

(1) 裝配諮詢：

- (i) 現場裝配諮詢—我們會指派技術顧問至客戶工地，對其裝配預製混凝土構件進行駐場監督及協助；及
- (ii) 非現場故障排除—我們會提供非現場支援，以協助客戶解決有關預製混凝土構件裝配的疑難。

(2) 裝配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裝配服務。我們一般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現場裝配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獨立服務供應商。我們會派遣技術顧問到客戶建築工地以監督及協助裝配過程。

13. 開具發票

本集團要求客戶分期付款，一般按月根據期內實際交付的產品支付款項。根據項目規模或產品性質，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交付前就每個銷售訂單支付按金。銷售團隊編製月結單供客戶確認銷售交易記錄。客戶確認月結單後，財務團隊隨後向彼等開具發票。

業 務

14. 保質期

有關保質期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各有不同。保質期通常自建築項目實際完工之日起計三個月至最多24個月，於保質期間本集團有責任修復任何產品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產品缺陷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亦無就保質期內有關產品缺陷的任何維修及維護成本作出撥備。

15. 發還保固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固金。保固金一般為進度付款總額的5%至20%。保固金一般於保質期結束後到期發放。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一家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福建省的工地，該等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及建築要求而生產，同時符合中國相關的國家及／或行業標準。

混凝土為一種應用廣泛的複合建築材料，其一般透過混合水泥、水及骨料形成凝膠製成，在隨時間養護及硬化形成石塊狀材料前，可澆築入模成任何所需的形狀。硬化混凝土具有高抗壓強度、耐久性、抗風性及抗水性且不易燃，廣泛用於樓宇、橋樑、道路及水壩。混凝土的強度等級取決於其擬定的結構應用，可透過調整混凝土成分配比及／或添加外加劑或輔助性膠凝材料(例如粉煤灰或礦物粉)而改變。然而，與其他黏合材料相比，混凝土的抗拉強度相對較低，更容易龜裂，且置於足夠大的拉應力下時甚至會折斷，但經使用鋼筋加固後，可用於建造堅固的抗震建築物。

(i)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指經攪拌站攪拌後以呈可塑及未硬化狀態運送的混凝土，可於工地進行澆注、塑形及養護，而非於工地現場進行攪拌。

每批預拌混凝土按與客戶協定的規格定製，並將根據客戶的訂單與指示由我們的攪拌車隊運送至工地。我們按客戶的酌情選擇提供混凝土泵送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服務包括租賃及運作我們由約14輛不同規格的混凝土泵車(泵

業 務

車布料桿的最大垂直高度為63米)組成的車隊，該運輸車隊由我們的持牌操作員操作。我們生產的預拌混凝土一般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各段。下表載列按各自的強度等級分類的預拌混凝土的詳情：

強度等級	強度級別 ⁽¹⁾	抗壓強度 ⁽²⁾	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 每立方米的產品 價格範圍 ⁽³⁾
低強度	C15至C30之間	15兆帕至34兆帕之間	通常用於承托及強度並非關鍵的非結構性應用，如路徑、道路、渠務工程、背襯及外殼等	人民幣237元至人民幣586元
標準強度	C35至C45之間	35兆帕至49兆帕之間	通常用於商業建築結構，以建造用於結構支撐等的外牆、平板、結構樁、地基及橫樑	人民幣284元至人民幣877元
高強度	超過C50	超過50兆帕	通常用於承受高壓縮負荷的特殊結構，如高層建築及公路橋樑的剪力牆及地基	人民幣380元至人民幣2,776元
水泥處理底層	C10或以下	14兆帕或以下	通常用於高速公路、道路及機場的路面底層，其提供更堅硬牢固的底層減少撓度	人民幣155元至人民幣291元

附註：

1. 混凝土強度由字母「C」旁邊的數字界定，該數字表示於養護28日後混凝土必須具有的最低抗壓強度。強度等級以5的間隔遞增，並以兆帕計量，其表示混凝土的總抗壓強度。
2. 預拌混凝土的實際抗壓強度按立方試塊於養護28日後對其進行的抗壓強度測試釐定。
3. 價格可能包括交付、混凝土泵送服務成本及其他客戶附加費(扣除增值稅)。

業 務

原料的轉化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強度劃分的原料變換成預拌混凝土的轉化率及行業轉化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行業
	消耗量 ⁽¹⁾	轉化率 ⁽²⁾						
(噸) (噸/立方米)								
低強度								
—骨料	1,102,203	1.93	847,035	1.95	1,117,167	2.02	846,205	1.98
—水泥	145,945	0.26	116,152	0.27	144,220	0.26	112,104	0.26
—外加劑	4,647	0.01	3,809	0.01	3,806	0.01	3,409	0.01
—粉煤灰	27,476	0.05	16,485	0.04	24,751	0.04	21,247	0.05
—礦物粉	20,323	0.04	12,876	0.03	18,760	0.03	15,019	0.04
	1,300,594	2.29	996,357	2.30	1,308,704	2.36	997,983	2.34
產量 ⁽⁴⁾ (立方米)	571,313		434,177		552,818		427,577	
標準強度								
—骨料	744,125	1.89	802,917	1.92	521,437	1.85	549,179	1.90
—水泥	112,590	0.29	119,769	0.29	82,583	0.29	84,446	0.29
—外加劑	3,369	0.01	4,549	0.01	2,426	0.01	3,059	0.01
—粉煤灰	29,580	0.08	27,295	0.07	17,477	0.06	18,360	0.06
—礦物粉	19,531	0.05	16,818	0.04	12,402	0.04	12,686	0.04
	909,195	2.32	971,348	2.33	636,325	2.25	667,730	2.30
產量 ⁽⁴⁾ (立方米)	394,381		417,370		281,493		288,751	
高強度								
—骨料	178,479	1.91	359,300	1.91	174,471	1.85	120,361	1.87
—水泥 ⁽⁵⁾	29,795	0.32	63,826	0.34	33,105	0.35	22,743	0.35
—外加劑	475	0.01	1,036	0.01	452	0.01	407	0.01
—粉煤灰	7,573	0.08	12,473	0.07	6,104	0.06	3,692	0.06
—礦物粉	6,055	0.06	9,327	0.05	4,810	0.05	3,468	0.05
	222,377	2.38	445,962	2.38	218,942	2.32	150,671	2.34
產量(立方米)	93,430		187,955		94,274		64,475	
水泥處理底層								
—骨料 ⁽⁶⁾	36,264	1.06	48,396	0.95	83,359	0.86	136,966	0.85
—水泥	2,806	0.08	4,688	0.09	9,289	0.10	14,572	0.09
—石粉	34,872	1.02	58,862	1.15	113,834	1.17	189,902	1.18
	73,942	2.16	111,946	2.19	206,482	2.13	341,440	2.12
產量(立方米)	34,061		51,047		97,249		160,799	

附註：

1. 消耗量指於各年度／期間生產預拌混凝土所使用的原料(水除外)數量。
2. 轉化率乃按年／期內原料總消耗量除以年／期內總產量計算。
3. 行業轉化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i)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參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規程》(JGJ55-2011)所制定的《福建省建設工程混凝土、砂漿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行業指南(「行業指南」)；及(ii)自認可的認證機構收集有關水泥處

業 務

理底層的數據計算而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的行業指南可作為混凝土生產商的參考點，然而，行業所使用的配合比設計可能因預期應用不同而有所差別，且使用化學或礦物外加劑作為配合比設計的補充或使用粉煤灰替代水泥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倘已遵守相關合約所訂明國家標準規定的相關採樣、測試及質量控制方法，並已符合技術規格及獲獨立第三方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則並無預拌混凝土配合比設計應基於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的行業標準的特定強制性要求。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668立方米及5,470立方米的低強度及標準強度預拌混凝土用於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高強度預拌混凝土的配合比設計使用P.052.5水泥，而行業指南則使用P.042.5水泥，其質量相對較P.052.5水泥為低，故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水泥配合比達致相同強度等級，因此，高強度預拌混凝土的水泥轉化率較行業轉化率為低。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用於不同項目的不同類型水泥處理底層。為達致所需規格，使用了不同規格(主要介乎5至31.5毫米)及體積的石材生產水泥處理底層，因此水泥處理底層的骨料轉化率可能因項目而異。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預製混凝土構件為用於現代裝配式建築方法的混凝土建築材料，構件於受控的工廠環境中在現場以外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依據傳統生產設施的守則和標準製成，可能包括混凝土攪拌、澆注、加固及養護，其後預製混凝土構件製成品會運送至結構所在地，於現場進行裝配。與傳統建築方法相比，使用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裝配式建築方法有以下優點：(i)在更易於控制混合、放置及養護的受控澆注環境中嚴格生產，故能構建高質量結構；(ii)提高生產力，通過周密的運作方式及一定程度的自動化技術，減少勞工的需要；(iii)精簡施工進度，於廠房準備建築構件時亦可同時在現場進行施工；(iv)能夠嚴格管理物料流量，從而減少建築廢物；及(v)通過於工廠環境中實施環保控制以減少粉塵及水污染。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以迎合其建築需求。除生產及交付預製混凝土構件外，我們於整個營運階段與客戶密切合作並提供專業知識。我們的增值服務可包括對整體預製結構設計、其規格以及預製混凝土模具及構件的設計進行審閱及建議。我們亦提供可選用的交付後服務，如技術及裝配諮詢及裝配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建築工程，而我們的主要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根據不同的項目類型可進一步分為(i)盾構管片；及(ii)其他建築構件。

盾構管片

預製混凝土盾構管片的設計旨在用於地下軌道交通建築工程，其於交付、架設及現場裝配前於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中製造、養護及測試，以形成分段環及襯砌(如地下管片)，繼而成為隧道支撐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預製混凝土盾構管片均為量身定制及出售予中國建築(即總承包商)的附屬公司以(其中包括)於廈門市建造廈門軌道交通。



盾構管片的價格可能包括向客戶徵收的交付及其他附加費(扣除增值稅)。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盾構管片平均單價一般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1,207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213元。

其他建築構件

其他建築構件，主要包括樓板、方樁、橫樑及綜合管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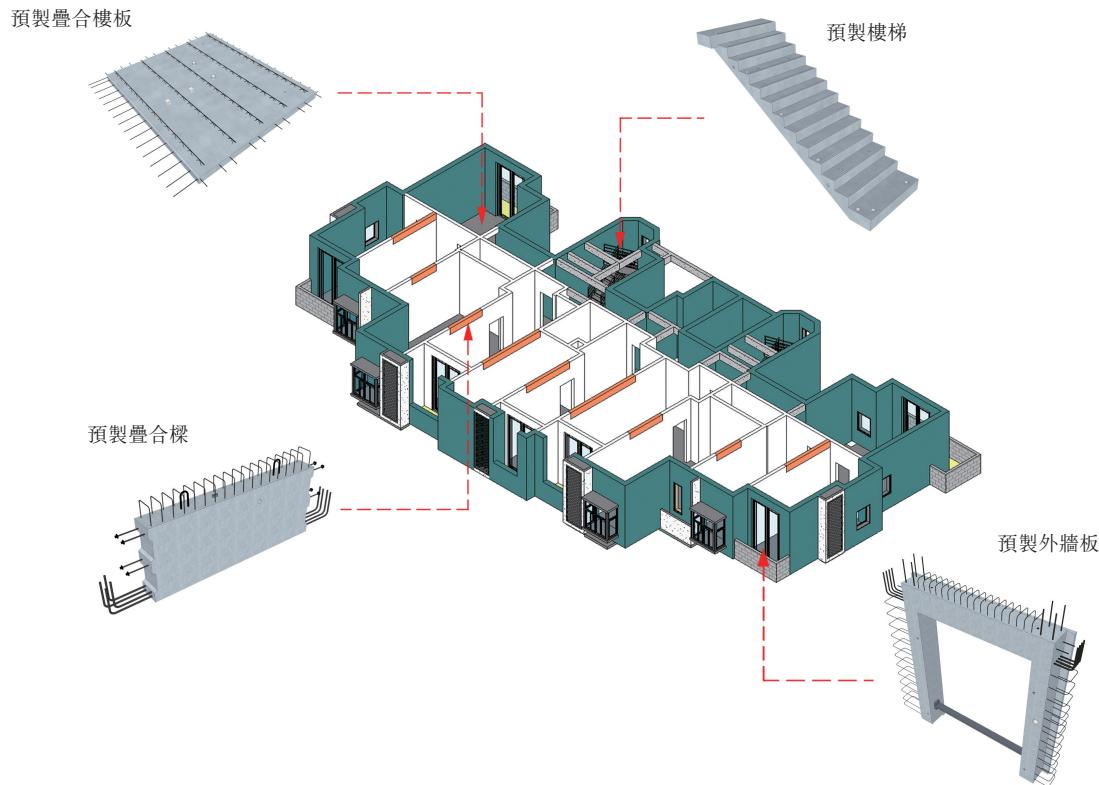
類型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 產品的每立方米 價格範圍	圖示
樓板	我們的樓板指由混凝土板、縱向及橫向鋼筋以及橫向桁架組成的疊合樓板。這些樓板會與現場澆築混凝土橫向裝配成樓宇的地板及天花板。 根據不同的設計，可於樓板中嵌入如接線盒、水平導管及底殼等元件。	人民幣2,478元至 人民幣3,733元	

業 務

類型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 產品的每立方米 價格範圍	
方樁	我們的方樁為鋼筋混凝土樁，會作為地基垂直裝配，為樓宇及構築物提供支撐。	人民幣914元至 人民幣1,625元	
橫樑	我們的橫樑主要包括預製疊合樑，會作為結構部分橫向裝配，以抵抗橫向施加在其軸心上的載荷。	人民幣2,514元至 人民幣3,733元	
綜合管廊	預製綜合管廊透過部分組裝及現場澆築加固及建造成地下綜合管廊。地下綜合管廊置於地底，集中放置市政管道，以為公共設施提供連接，例如電力、通訊、電視、供水、排水及煤氣。該等管廊為多項服務基建提供便利且安全的空間，並可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易於替換。	人民幣1,110元至 人民幣2,994元	
其他雜項 產品	除上述主要建築構件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其他雜項產品，如預製樓梯、牆板、鋪路磚及溝槽蓋。	人民幣677元至 人民幣3,733元	 

業 務

其他建築構件於模組製造，可根據建築設計於預留的接頭處彼此連接。其由建築工人於建築工地上使用施工工具裝配而成，並建造成各種結構、外觀及功能的建築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建築構件用於裝配式樓宇建築項目，包括住宅樓宇、商業園區及教育機構。下圖列示使用若干其他建築構件建成的裝配式樓宇及其各自的安裝位置：



預製混凝土建築構件的價格可能包括向客戶徵收的交付、相關服務費及其他附加費（扣除增值稅）。我們的服務及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段。

業 務

原料的轉化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原料變換成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轉化率及行業轉化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消耗量 ⁽¹⁾ (噸)	轉化率 ⁽²⁾ (噸／立方米)						
盾構管片								
—骨料	不適用	不適用	53,601	1.87	63,053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水泥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9,454	0.33	11,069	0.32	不適用	不適用
—鋼筋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外加劑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0.01	138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粉煤灰	不適用	不適用	1,838	0.06	1,633	0.05	不適用	不適用
—礦物粉	不適用	不適用	1,444	0.05	1,46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446	2.32	77,353	2.24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產量(立方米)	不適用		28,734		34,722		不適用	
其他建築構件								
—骨料	9,038	1.96	31,393	1.88	88,869	1.79	146,368	1.88
—水泥	1,681	0.36	5,537	0.33	15,601	0.31	27,218	0.35
—鋼筋	579	0.13	2,102	0.13	6,848	0.14	11,127	0.14
—外加劑	19	0.01	65	0.01	193	0.01	696	0.01
—粉煤灰	85	0.02	1,076	0.06	2,301	0.05	4,376	0.06
—礦物粉	236	0.05	846	0.05	2,056	0.04	1,106	0.01
	11,638	2.53	41,019	2.46	115,868	2.34	190,891	2.45
產量(立方米)	4,623		16,742		49,706		77,811	

附註：

- 消耗量指於各年度／期間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所使用的原料(水除外)數量。
- 轉化率乃按年／期內原料總消耗量除以年／期內總產量計算。
- 行業轉化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i)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參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規程》(JGJ55-2011)所制定的《福建省建設工程混凝土、砂漿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行業指南(「行業指南」)；及(ii)自中國各研究機構收集有關1.2米及1.5米盾構管片、樓板、方樁、柱、樓梯、橫樑、綜合管廊、鋪路磚及框架柱的鋼筋轉化率的數據計算而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的行業指南適用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所用的預拌混凝土，有關詳情載於本分節「(i)預拌混凝土—原料的轉化率」一段附註3。倘預製混凝土構件按照指定持牌獨立第三方設計機構批准的施工圖生產，

業 務

且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所用的預拌混凝土及鋼筋獲獨立第三方認可的認證機構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行業及國家標準規定的相關採樣、測試及質量控制方法認證，則毋須遵守行業轉化率的特定強制性要求。

4. 用於製造盾構管片的鋼筋由客戶提供。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盾構管片主要以高強度預拌混凝土生產，我們主要於高強度預拌混凝土的配合比設計使用P.052.5水泥，而行業指南則使用P.042.5水泥，其質量相對較P.052.5水泥為低，故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水泥配合比達致相同強度等級，因此，高強度預拌混凝土的水泥轉化率較行業轉化率為低。

季節因素

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的建築活動與年內其他月份相比較為不活躍，故我們一般於一月至三月期間錄得較低銷售額。此外，若干氣候狀況(例如暴雨或持續降雨)亦會對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原因為在該等氣候狀況下，建築行業的活動量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未來的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到有關季節性趨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尤其是氣候季節因素)所限，故天氣狀況或會影響建築活動的工序」一段。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產品可應用於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該等建築項目可大致分類為：(i)基礎設施、(ii)住宅、(iii)商業及工業以及(iv)市政。下表載列應用我們混凝土相關產品的主要建築類型，其按各自的項目性質分類：

項目性質	建築類型
基礎設施	包括軌道交通、地下綜合管廊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項目
住宅	包括私人屋苑及住宅樓宇項目
商業及工業	包括商業園區、軟件園區、工業園區及製造廠房項目
市政	包括公共房屋及教育機構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及項目性質⁽¹⁾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預拌混凝土											
—基礎設施	165,537	41.4	200,041	39.1	143,074	24.2	116,734	26.7	123,334	20.5	
—住宅	125,683	31.5	108,346	21.2	86,176	14.6	57,806	13.2	65,670	10.9	
—商業及工業	34,461	8.6	15,935	3.1	103,228	17.5	51,777	11.8	177,749	29.5	
—市政	49,551	12.4	118,797	23.2	108,586	18.4	90,982	20.8	37,166	6.2	
—其他 ⁽²⁾	18,650	4.7	9,953	2.0	5,768	0.9	2,907	0.8	3,969	0.6	
小計	393,882	98.6	453,072	88.6	446,832	75.6	320,206	73.3	407,888	67.7	
預製混凝土構件											
—基礎設施	1,479	0.4	40,794	8.0	53,937	9.1	45,292	10.4	47,824	7.9	
—住宅	4,158	1.0	12,501	2.4	59,576	10.1	46,729	10.7	146,389	24.3	
—商業及工業	—	—	53	0.1	24,613	4.2	23,367	5.3	34	0.1	
—市政	—	—	4,842	0.9	5,839	1.0	1,511	0.3	—	—	
—其他 ⁽²⁾	—	—	5	—	—	—	—	—	20	—	
小計	5,637	1.4	58,195	11.4	143,965	24.4	116,899	26.7	194,267	32.3	
總計	399,519	100.0	511,267	100.0	590,797	100.0	437,105	100.0	602,155	100.0	

附註：

1. 項目性質根據其各自的主合約中規定的項目說明及我們產品的主要用途進行分類。
2. 其他指無主合約作項目性質分類的銷售。

業 務

我們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需求大致上受到建築業發展及福建省(尤其是廈門市)的城市化進程所推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軌道交通及地下綜合管廊是廈門市城市化的重點開發計劃。隨著廈門軌道交通新路線開通及公共設施延伸至城市中更遠地區，廈門市住宅大廈以及商業及工業園區建設將有所增加，帶動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需求上升。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主要圍繞基礎設施及住宅，而我們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361.7百萬元、人民幣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3.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74.3%、70.7%、58.0%及63.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及工業項目的需求日益增長，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8.6%、3.2%、21.7%及29.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完成418個及72個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92個及33個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正在進行中(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數量變動：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預拌混凝土：					
期初項目數目	77	78	89	102	125
新項目數目 ⁽¹⁾	68	73	164	105	23
完工項目數目 ⁽²⁾	67	62	151	82	56
於年／期末進行中的 項目數目 ⁽³⁾	78	89	102	125	92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期初項目數目	—	2	17	21	36
新項目數目 ⁽¹⁾	6	28	28	34	9
完工項目數目 ⁽²⁾	4	13	24	19	12
於年／期末進行中的 項目數目 ⁽³⁾	2	17	21	36	33
於年／期末進行中的 項目總數 ⁽³⁾	80	106	123	161	125

附註：

1. 新項目數目指以下項目總數(i)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訂立合約的項目；及(ii)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並於下個年度／期間簽訂合約的項目。
2. 完工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完成的項目。
3. 進行中的項目數目指以下項目總數(i)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合約且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的項目；及(ii)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正在進行並於下個年度／期間簽訂合約的項目。

業 務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項目(1)收益貢獻詳情：

預拌混凝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竣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期內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預拌 混凝土收益 百分比 ⁽⁶⁾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Y	福建省第五建築工程公司	廈門市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九年八月	進行中	73,301	54,714	13.4%	
	項目AF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市	商業及工業	二零二零年七月	進行中	58,252	27,638	6.8%	
2.	項目Z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市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九年七月	進行中	38,835	24,139	5.9%	
3.	項目P	中建八局(廈門)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一月	進行中	49,009	21,083	5.2%	
4.	項目O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市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九年六月	進行中	47,573	17,969	4.4%	
5.	項目AA	廈門思總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進行中	23,301	17,151	4.2%	
6.	項目AG	中鐵十一局集團城市軌道工程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二零年六月	進行中	41,749	16,750	4.1%	
7.	項目AH	方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市	市政	二零二零年二月	進行中	14,563	15,493	3.8%	
8.	項目AI	中建鐵投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市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九年十月	進行中	38,835	14,465	3.5%	
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預拌 混凝土收益 百分比 ⁽⁶⁾
									佔年內預拌 混凝土收益 百分比 ⁽⁶⁾
1.	項目 M	廈門特房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市政	二零一九年二月	進行中	48,542	53,079	11.9%
2.	項目 B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進行中 ⁽⁵⁾	不適用	37,039	8.3%
3.	項目 N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一月	進行中	77,910	36,883	8.3%
4.	項目 O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市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九年六月	進行中	47,573	32,468	7.3%
5.	項目 P	中建八局(廈門)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一月	進行中	49,009	22,641	5.1%
6.	項目 J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市	市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進行中	94,348	19,767	4.4%
7.	項目 Q	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三月	進行中	14,682	16,232	3.6%
8.	項目 R	福建省興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五月	進行中	8,738	15,084	3.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預拌 混凝土收益 百分比 ⁽⁶⁾
									佔年內預拌 混凝土收益 百分比 ⁽⁶⁾
1.	項目B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進行中 ⁽⁵⁾	不適用	69,284	15.3%
2.	項目J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市	市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進行中	94,348	55,645	12.3%
3.	項目K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八年一月	進行中	58,232	52,684	11.6%
4.	項目I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42,024	31,356	6.9%
5.	項目L	廈門海投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43,689	30,679	6.8%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預拌 混凝土收益 百分比 ⁽⁶⁾
									佔年內預拌 混凝土收益 百分比 ⁽⁶⁾
1.	項目 A	廈門市建安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市政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不適用	34,341	8.7%
2.	項目 B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基礎設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進行中 ⁽⁵⁾	不適用	32,489	8.2%
3.	項目 C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不適用	24,420	6.2%
4.	項目 D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基礎設施	二零一五年五月	進行中	58,374	23,688	6.0%
5.	項目 E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24,051	21,123	5.4%
6.	項目 F	廣西建工集團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不適用	21,026	5.3%
7.	項目 G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2,024	18,534	4.7%
8.	項目 H	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基礎設施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不適用	15,009	3.8%
9.	項目 I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42,024	14,437	3.7%

業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主要項目的總收益佔相關年度／期間銷售預拌混凝土產生的總收益不少於50%，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拌混凝土收益約52.0%、52.9%、52.3%及51.3%。
2. 動工日期指合約日期。
3. 竣工日期按產品最後訂購的交付日期釐定。
4. 合約總額指合約訂明的項目估計合約價值，而「不適用」指並無訂明合約價值的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年／期間內客戶實際訂購的產品數量及根據合約訂明每項產品的現行市場單位價格所作的價格調整，其或會導致與估計合約價值有所不同。
5.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以供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於多個軌道交通項目中耗用，包括廈門軌道交通1、2、3、4及6號線。
6. 預拌混凝土收益百分比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相關項目收益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預拌混凝土產生的總收益計算。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預製 混凝土構件 收益百分 比 ⁽⁵⁾	
									期內已確認 收益 百分比 ⁽⁵⁾	佔期內預製 混凝土構件 收益百分 比 ⁽⁵⁾
1.	項目 AB	中建鑫玄鼎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九年二月	進行中	64,148	33,721	17.4%	
2.	項目 AJ	鑫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漳州市	住宅	二零二零年四月	進行中	29,435	29,560	15.2%	
3.	項目 W	客戶 A	福州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三月	進行中	58,407	10,396	5.4%	
4.	項目 AD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岩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9,035	10,395	5.4%	
5.	項目 AK	南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泉州市	住宅	二零二零年三月	進行中	10,491	9,360	4.8%	
6.	項目 X	永富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建省永富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九月	進行中	22,759	8,366	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預製 混泥土構件 收益 百分比 ⁽⁵⁾
1.	項目T	客戶A 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59,470 14,161	39,339 13,466	27.3% 9.4%
2.	項目V		廈門市						
3.	項目W	客戶A 永富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建省永富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市	住宅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進行中 進行中	58,407 22,759	10,058 9,755	7.0% 6.8%
4.	項目X		廈門市	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預製 混泥土構件 收益 百分比 ⁽⁵⁾
1.	項目T	客戶A 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廈門市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進行中 進行中	59,470 17,203	19,665 11,638	33.8% 20.0%
2.	項目U		廈門市	基礎設施					

業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合約總額 ⁽⁴⁾	年內已確認收益	佔年內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百分比 ⁽⁵⁾
1.	項目S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市	住宅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人民幣千元	5,983	3,289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主要項目的總收益佔相關年度／期間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產生的總收益不少於50%，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約58.3%、53.8%、50.5%及52.4%。
2. 動工日期指合約日期。
3. 竣工日期按產品最後訂購的交付日期釐定。
4. 合約總額指合約訂明的項目估計合約價值，而「不適用」指並無訂明合約價值的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年／期內客戶實際訂購的產品數量及根據合約訂明每項產品的現行市場單位價格所作的價格調整，其或會導致與估計合約價值有所不同。
5. 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百分比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相關項目收益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產生的總收益計算。

業 務

新簽合約價值

新簽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並有特定合約價值的合約總價值。合約價值指根據我們與客戶於訂立合約時共同協定的估計產品需求我們預期收取的金額(扣除估計增值稅)，並視乎客戶實際訂購的產品數量及根據合約訂明每項產品的現行市場單位價格所作的價格調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新簽合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三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162,062	266,037	511,885	438,578		142,600	
預製混凝土構件	14,687	161,564	196,312	413,109		98,523	
總計	176,749	427,601	708,197	851,687		241,123	

訂單積壓

訂單積壓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產品的估計手頭合約價值。合約價值指根據我們與客戶於訂立合約時共同協定的估計產品需求我們預期收取的金額(扣除估計增值稅)，並視乎客戶實際訂購的產品數量及根據合約訂明每項產品的現行市場單位價格所作的價格調整。訂單積壓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產品類別劃分的訂單積壓合約價值變動：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十個月 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起 直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拌混凝土：					
期初訂單積壓項目價值	121,814	173,045	205,993	367,854	414,552
新簽合約價值	162,062	266,037	511,885	438,578	86,039
已確認收益 ⁽¹⁾	(141,429)	(249,560)	(358,250)	(372,093)	(178,384)
其後糾正、修改或 調整價值 ⁽²⁾	<u>30,598</u>	<u>16,471</u>	<u>8,226</u>	<u>(19,787)</u>	<u>(19,002)</u>
期末訂單積壓項目 價值 ⁽³⁾	<u>173,045</u>	<u>205,993</u>	<u>367,854</u>	<u>414,552</u>	<u>303,205</u>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期初訂單積壓項目價值	—	6,486	115,401	185,202	401,562
新簽合約價值	14,687	161,564	196,312	413,109	93,880
已確認收益 ⁽¹⁾	(5,637)	(49,827)	(122,669)	(192,213)	(66,546)
其後糾正、修改或 調整價值 ⁽²⁾	<u>(2,564)</u>	<u>(2,822)</u>	<u>(3,842)</u>	<u>(4,536)</u>	<u>(6,275)</u>
期末訂單積壓項目 價值 ⁽³⁾	<u>6,486</u>	<u>115,401</u>	<u>185,202</u>	<u>401,562</u>	<u>422,621</u>
總計	<u>179,531</u>	<u>321,394</u>	<u>553,056</u>	<u>816,114</u>	<u>725,826</u>

附註：

1. 並非所有的收益會計入訂單積壓，原因有多個，包括(i)部分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特定合約價值；及(ii)小規模臨時訂單並無主合約。

業 務

2. 若干合約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其原合約的價值，原因是我們確認的收益取決於客戶實際訂購產品的數量及基於合約中訂明的各項產品現行市場單價而作出的價格調整。此舉可能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原合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故呈列為其後糾正、修改或調整價值。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62份、51份、30份、23份及12份並無訂明合約價值有關預拌混凝土的持續合約，並分別有零份、三份、一份、零份及零份並無訂明合約價值有關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持續合約，故於計算訂單積壓時並無計入。
4. 我們的訂單積壓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訂單積壓及新簽合約價值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一節。

就預拌混凝土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訂單積壓的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367.9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百萬元。就預製混凝土構件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訂單積壓的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401.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6百萬元。

客戶、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活動

董事相信，我們持續致力維持高質量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按時交付對建立及鞏固客戶基礎起關鍵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5名全職員工組成，分為兩個銷售團隊，分別負責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的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銷售管理事宜，包括與我們各部門聯繫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編製銷售協議、定價、處理投標安排、與我們的財務部門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本集團通常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新客戶：

- (1) 客戶直接接洽：由於交付時間及運輸成本是影響我們潛在客戶購買決策的主要因素。作為在福建省享有良好聲譽的混凝土產品的主要經營商，本集團經常接獲於鄰近地區進行項目的潛在客戶直接接洽，以採購預拌混凝土及／或預製混凝土構件。
- (2) 實地拜訪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增加本集團的曝光率並探索新商機。實地拜訪客戶是我們接受招標邀請以及獲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反饋及市場趨勢信息（包括客戶需求、規格及業務狀況的變動）的主要渠道之一。
- (3) 參與投標：我們的銷售團隊在政府及客戶網站、當地報紙及政府憲報等媒體上監察並跟蹤潛在項目新的公開招標通知，我們偶爾亦會收到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

我們的設計及財務團隊會初步評估招標項目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倘我們決定投標，我們會向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便我們各部門制訂預算及審批，然後，銷售團隊會編製標書以提交予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3.3%、37.0%、29.5%及25.1%來自通過招標流程獲得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提交的投標數目、通過招標流程獲得的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提交的投標數目	14	13	24	49
通過招標流程獲得的				
項目數目	5	4	9	20
中標率(%) ⁽¹⁾	36	31	38	41

附註：中標率按於財政年度／期間內通過招標流程獲得的項目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內已提交的投標數目計算。

業 務

- (4) 會議及會面：我們的管理團隊經常參加由不同政府組織及行業委員會舉辦的會議及行業會面。本集團透過該等活動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
 - (5) 業務轉介：本集團間中會從現有客戶及透過管理團隊的人脈及商業網絡獲得業務轉介。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有企業客戶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自國有企業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人民幣357.4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9百萬元，分別佔約59.8%、69.9%、67.2%及54.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的收益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預拌混凝土												
國有企業	233,268	58.4	314,524	61.5	311,573	52.7	217,548	49.8	272,191	45.2		
非國有企業	160,614	40.2	138,548	27.1	135,259	22.9	102,658	23.5	135,697	22.5		
	393,882	98.6	453,072	88.6	446,832	75.6	320,206	73.3	407,888	67.7		
預製混凝土構件												
國有企業	5,637	1.4	42,924	8.4	85,686	14.5	68,892	15.8	58,686	9.8		
非國有企業	—	—	15,271	3.0	58,279	9.9	48,007	10.9	135,581	22.5		
	5,637	1.4	58,195	11.4	143,965	24.4	116,899	26.7	194,267	32.3		
總計	399,519	100.0	511,267	100.0	590,797	100.0	437,105	100.0	602,155	100.0		

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供應預拌混凝土及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軌道交通項目)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7.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供應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軌道交通項目及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業 務

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8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30.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向商業及工業項目(特別是軟件園區及工業園區項目)供應預拌混凝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福建省。鑑於福建省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我們的生產廠房戰略性毗鄰主要客戶，廠房連接廣泛的高速公路網絡，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交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合共133名、140名、240名及208名客戶，其中71名、87名、116名及119名為經常性客戶，分別佔該等期間客戶總數的約53.4%、62.1%、48.3%及57.2%。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6.7百萬元、人民幣437.3百萬元、人民幣4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6.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2%、85.5%、80.0%及7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24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2.5%、49.5%、41.0%及39.5%。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8%、13.6%、10.4%及15.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出售產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
1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¹⁾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 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 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七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或發票日期 (視情況而定)起 計10至20日內。	93,124	15.5
2	福建省第五建築工程 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 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 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	二零一一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起計15日內	54,714	9.1
3	中建鑫宏鼎環境集團 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 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 程的私營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五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起計20日內	35,581	5.9
4	鑫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 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 程的私營公司	預製混凝土構件	二零二零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起計30日內	29,560	4.9
5	廈門思總建設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 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 程的私營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二零零九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起計25日內	25,027	4.1
五大客戶 所有其他客戶						238,006	39.5
						364,149	60.5
總收益						602,155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出售產品	開始年份	業務關係的 信貸期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¹⁾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七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或發票日期 (視情況而定)起計10至20日內。	61,255	10.4
2	廈門特房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零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	53,083	9.0
3	客戶A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以及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及製造的國有企業	預製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49,397	8.4
4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²⁾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市政公用設施及樓宇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一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或發票日期 (視情況而定)起計15至30日內。	41,507	7.0
5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³⁾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市政公用設施及樓宇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	二零零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七至14日內。	37,039	6.2
	五大客戶					242,281	41.0
	所有其他客戶					348.516	59.0
	總收益					590,797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出售產品	開始年份	業務關係的 信貸期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³⁾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市政公用設施及樓宇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	二零零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七至14日內。	69,545	13.6
2.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⁴⁾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三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10日。	58,181	11.4
3.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七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 日期或發票日期 (視情況而定)起 計10至20日內。	55,542	10.9
4.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⁵⁾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以及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及製造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	二零一六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	39,191	7.6
5.	廈門海投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	二零一零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20日。	30,679	6.0
	五大客戶 所有其他客戶					253,139 258,128	49.5 50.5
	總收益					511,267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出售產品	開始年份	業務關係的 信貸期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⁶⁾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公用設施及樓宇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二年	自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五至30日內。	39,300	9.8
2.	廈門市建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及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的私營公司	預拌混凝土	二零零九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15至30日內。	35,389	8.9
3.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⁵⁾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公用設施建築承包工程以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銷售及製造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	二零一六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32,970	8.3
4.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⁷⁾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市政公用設施及樓宇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	二零零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七至14日內。	32,815	8.2
5.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⁷⁾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市政公用設施及樓宇建築承包工程的國有企業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二零一一年	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15至30日內。	29,268	7.3
五大客戶						169,742	42.5
所有其他客戶						229,777	57.5
總收益						399,519	100.0

附註：

- 由兩間實體(即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為中國建築的聯屬公司)組成。
- 由三間實體(即中國中鐵的聯屬公司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業 務

3. 由兩間實體(即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為中國鐵建的聯屬公司)組成。
4. 由兩間實體(即中國建築的聯屬公司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5. 由兩間實體(即中國交建的聯屬公司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6. 由三間實體(即中國建築的聯屬公司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7. 由兩間實體(即中國中鐵的聯屬公司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董事已確認，所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擁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財務困難導致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而對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廈門吉昌銷售若干預拌混凝土，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繼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廈門吉昌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金額概述如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終止關連交易的 起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廈門吉昌銷售 預拌混凝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42	—	4,803

業 務

廈門吉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其由葉志雄先生及其兒子葉小劍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葉志雄先生為葉先生的兄長及葉丹先生的伯父。葉小劍先生為葉先生的侄子及葉丹先生的堂兄／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與廈門吉昌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並無向廈門吉昌作出任何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廈門吉昌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與客戶訂立的主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按項目與客戶訂立主銷售合約，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主合約載列包括產品規格、估計單價、預期數量以及交付及付款方式在內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受到項目期限、性質及複雜程度、客戶與各自項目擁有人或開發商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等各種因素限制，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各主合約的條款可能大不相同。項目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與客戶訂立協議中一般的重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產品及服務的單價、數量及規格： 合約訂明產品規格(如：強度水平測量)、所需服務(如：混凝土泵送、安裝諮詢等)、估計單價(價格可能包括交付、混凝土泵送服務成本及其他客戶附加費(扣除增值稅))及預期客戶將購買的數量。

合約價值是根據我們與客戶互相協定的產品估計需求訂立合約時我們預期收取的金額(扣除估計增值稅)。

定價： 我們的所有銷售均按單位固定價格以人民幣計值，而合約總值則按所交付產品的實際數量計算。然而，預拌混凝土的實際單價將按訂單釐定，並參考當地政府發佈的現行指導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業 務

- 價格調整：**單價可於符合若干標準(如水泥及骨料等原料價格變動或地方政府指導原料價格超過特定百分比)時就調整進行磋商。
- 經調整單價生效前須訂約雙方達成一致協議。
- 交付條款：**我們通常負責通過陸路運輸按照協定交付時間表將產品交付至施工現場。合約訂明交付地點及交付方式。
- 責任轉移：**於指定施工現場驗收後，責任一般由我們轉移至客戶。就盾構管片而言，驗收程序將由客戶於其指定的儲存地點進行。
- 質量控制：**我們一般須遵守有關所承辦建築項目協定的設計規格及相關國家標準。
- 支付條款：**我們在銷售合約中採納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預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ii)倘項目期限為一個月內，則於交付時付款；或(iii)上月進度付款金額(實際完成銷售訂單)的70%–100%按月結算，進度付款總額的5%–20%於建設項目實際竣工時結算，而進度付款總額的5%–20%結餘將由客戶保留作為保固金，並於保質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 保質期：**本集團可能須提供介乎3至24個月的保質期，以便實際完成建設項目。於保質期內，本集團負責因工程或所用材料缺陷而產生的補救工作。

業 務

違約／終止：倘我們違約，客戶可有權終止合約，我們亦可能須根據協議向客戶支付合約總價值0.05%至20%的款項。

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而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收取客戶的未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困難。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業務的盈利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在編製投標或報價時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就預拌混凝土而言，價格將主要釐定為廈門建設工程信息所載不時生效的指導價以下的特定百分比(一般為13%以內)。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具體的強制性條文規定預拌混凝土價格須以管理機關(負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及頒佈廈門市預拌混凝土產品的綜合市場價格)頒佈的廈門建設工程信息所載相關指導價為基準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指導價並非中國政府機關、專業行會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強制性價格控制措施，惟廈門市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採用指導價作為參考以釐定產品價格屬行業慣例。上述指導價的價差水平一般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i)現行市場價格；(ii)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iii)客戶關係；(iv)項目的複雜性；及(v)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產能及資源。預製混凝土構件單價根據(i)原料；(ii)勞工；(iii)生產；及(iv)運輸的估計成本確定，並按合理的利潤而變動。

部分原料的價格易受市場價格的波動影響。因此，我們部分合約包含價格調整條款，該條款將於特定日期後或當原料市場價格或當地政府頒佈的原料指導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時觸發價格調整檢討。我們可與客戶就原料價格上漲問題進行磋商，以釐定單價的調整幅度，並須經各方同意後價格調整方會生效。我們是否或於何等程度上能成功商討價格調整幅度以彌補原料成本漲幅，主要取決於我們與客戶就各具體情況進行的磋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潛在客戶的聲譽及該項目是否已取得必要的批文。決定就項目進行報價或投標時，我們會考慮包括項目的概況及聲譽、付款安排、項目期限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成本及資源等因素。我們亦會實施若干程序，可能包括通過可獲得的公開及行業資料對客戶及項目進行背景調查以及對潛在客戶進行實地拜訪。本集團僅在完成風險評估程序後方會提交投標或表明對潛在項目的興趣，並開始起草主合約。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在相關合約內訂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40日內。我們根據每個相關項目的條款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察逾期付款，並編製月度賬齡報告顯示客戶的逾期金額。我們的銷售團隊會進行個別評估並採取合適的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20.6日、196.9日、223.3日及242.6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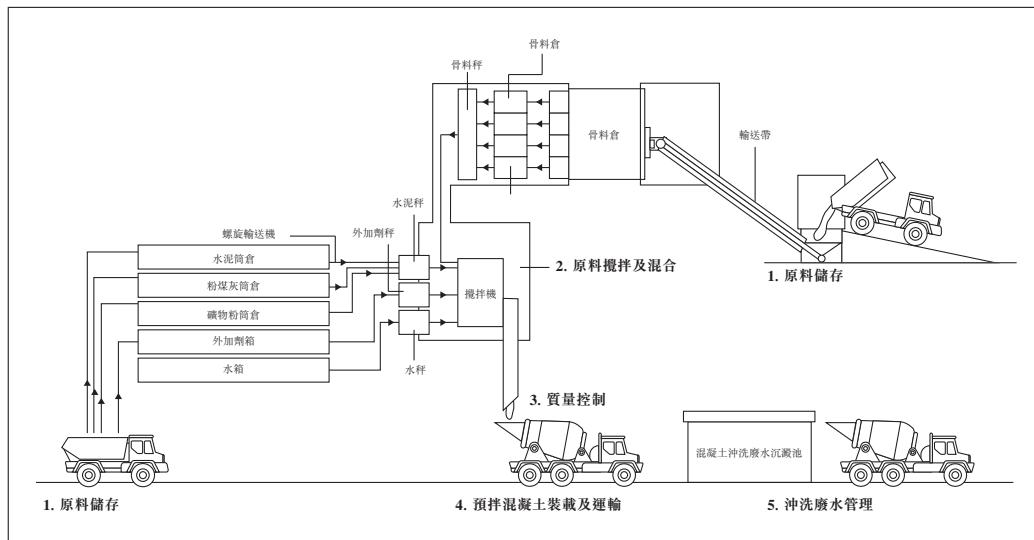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如有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或會停止供應產品及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倘於進一步聯絡後仍未支付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可能在必要時按個別情況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業務

生產流程

預拌混凝土

下圖說明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本圖僅供說明，已簡化且不帶比例尺

1. 原料儲存

預拌混凝土的原料主要由水泥、骨料、粉煤灰、礦物粉及外加劑組成。我們通常將收到的原料儲存在倉庫，而骨料會按生產計劃的要求轉存至攬拌站的骨料倉中。水泥、外加劑、粉煤灰及礦物粉直接存放在攬拌站的筒倉或水箱內以保護其免受雨水、濕氣及風的侵蝕。

2. 原料攪拌及混合

各攬拌站均配置有攬拌系統，以協助工廠操作員監控生產配方、原料、存貨使用及任何異常情況。自動化生產流程由工廠操作員根據銷售訂單及攬拌通知，通過攬拌系統啟動。

原料將會按照攬拌系統預先設定的配方按比例分配、稱重並混合。混合過程一般需要約30至45秒。

業 務

3. 質量控制

混合完成後，我們會對預拌混凝土取樣，並將樣品做成立方試塊進行28日的養護。養護後的立方試塊會進行強度等級測試，對立方試塊施加平穩的壓力，並記錄失效前對立方試塊施加的最大負荷，以此作為質量控制的方法。立方試塊樣品將保留56日，並會送至獨立第三方資格認證機構進行測試，確保符合技術規格。

4. 預拌混凝土裝載及運輸

生產完成後，預拌混凝土將會立即裝入攬拌車的攬拌筒中以供運輸。一般情況下，由於其養護性質，本集團的預拌混凝土交付至指定建築工地的時長為三小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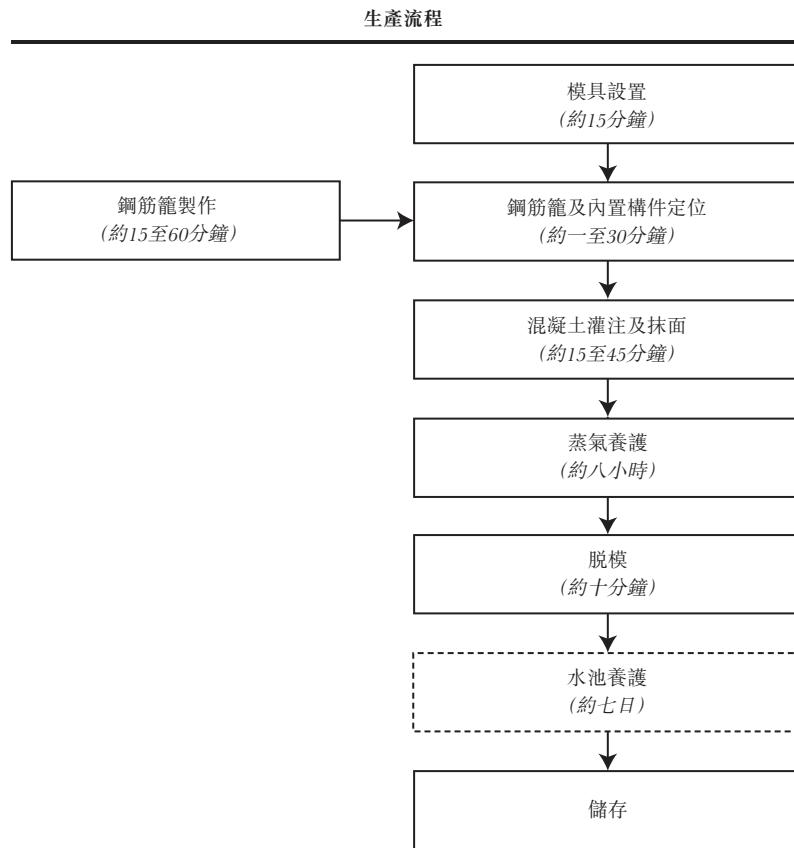
5. 沖洗廢水管理

沖洗廢水一般可在混凝土的回收再用以及清洗攬拌車間及設備時收集。我們主要透過沖洗(i)每次交貨後攬拌車的圓筒；(ii)混合設備；及(iii)運輸原料的卡車及運輸設備收集沖洗廢水。收集到的沖洗廢水其後會被排放至設於生產設施中的沉澱池進行沉澱。沖洗廢水的沉澱過程會將骨料及粉煤灰從其他不可回收的材料中分離，以再用於生產流程。

業 務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各關鍵生產步驟描述載列如下：

模具設置

生產前須對模具進行檢查、清潔及固定。

鋼筋籠製造

鋼筋籠用於加強預製混凝土構件結構的完整性。鋼筋籠的製造工序在機械設備的輔助下半自動化進行，該工序主要包括切割、打彎和焊接。

鋼筋籠及內置構件定位

預製鋼筋籠、水電管及其他輔助性內置構件在模具中定位，在混凝土灌注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先進行檢查。

業 務

混凝土灌注及抹面

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指導操作人員在我們專用的攪拌站攪拌混凝土。將預拌混凝土澆注到模具中，並使用振動設備將新拌混凝土壓實、鋪展及抹面。然後將混凝土表面鑿刻並拋光，消除任何粗糙處。

蒸氣養護

養護對混凝土的強度發展和耐久性至關重要。養護包括在深度和表面附近維持較長時間所需的濕度和溫度條件。養護妥當的混凝土水分充足，可以持續保濕並增強強度、體積穩定性、抗凍融性、耐磨性和抗結垢性。

然後將模具以流線型方式轉移到封閉式蒸氣養護窖中進行蒸氣養護。該工序通常需要約八小時方能使混凝土達到理想的強度水平。

脫模

一旦蒸氣養護工序完成，預製混凝土構件將從蒸氣養護窖中取出以進行脫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會對預製混凝土構件進行測試和檢查，在獲得滿意的測試結果後方會生成二維碼並黏附在每個預製混凝土構件上。

二維碼包含一個網址，可在掃描時打開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詳細生產記錄。

水池養護—僅適用於盾構管片

盾構管片會經過水池養護工序，以進一步增強其負載阻力。該工序要求將製成品預製混凝土構件浸泡在我們的養護池中約七天。

儲存

製成品會轉移到我們的儲存場儲存。噴塗養護是一種在設定的時間間隔對製成品預製混凝土構件進行噴水的工序，其將持續最多約28天，以防止乾燥和表面開裂。

業 務

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

全資擁有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兩間生產廠房，即預拌混凝土廠房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兩間廠房均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戰略位置。憑藉廈門市內完善的高速公路運輸網絡，本集團能夠高效地將產品運送給客戶，並為在福建省其他主要城市開發新客戶提供機會。

下表載列我們預拌混凝土廠房的詳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	生產及配套設備詳情	產能(千立方米) ⁽¹⁾				產能利用率(%) ⁽²⁾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36,411.7	二零零七年	● 一座攪拌站，配有： — 三條3.0立方米預拌生產線 — 一條4.5立方米預拌生產線 ● 一座攪拌站，配有： — 一條2.0立方米預拌生產線 ● 一間測試實驗室 ● 一個混凝土回收中心 ● 一個廢水處理系統 ● 一台發電機 ● 一間倉庫 ● 若干堆場 ● 一棟辦公樓	1,439.0	1,439.0	1,439.0	1,200.0	76.0	75.8	71.9	78.5

附註：

1. 產能指年／期內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的估計總產能，並按以下假設釐定：
 - (i) 經計及例行檢查及維護，每班次運作8個小時、每日運作2個班次及以每年300日為基準；
 - (ii) 在沒有任何非預期故障或中斷的情況下，生產設施的生產線以最佳狀態運作；
 - (iii) 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攪拌車平均準備時間(包括攪拌車到達裝載位置、與操作員溝通以確認裝載順序及離開裝載碼頭的時間)約為180秒；

業 務

- (iv) 每批已生產的預拌混凝土將完全利用各生產線攪拌機的最大設計產量(即配備3.0立方米攪拌機的生產線將生產每批3.0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前提是不會使攪拌車過滿；
- (v) 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每批預拌混凝土的平均裝載時間(包括放入原料、攪拌、稱重及混合)約為100秒；
- (vi) 攪拌車將在其最大滾筒容量下載滿；
- (vii) 為載滿滾筒容量分別為8立方米、12立方米及8立方米的攪拌車，我們3.0立方米、4.5立方米及2.0立方米的生產線分別需要3批、3批及4批預拌混凝土；
- (viii) 根據實際經驗，我們3.0立方米、4.5立方米及2.0立方米生產線的每批平均生產時間(包括攪拌車準備及裝載時間)分別約為160秒、160秒及145秒(即平均157秒)；
- (ix) 每小時可分別自3.0立方米、4.5立方米及2.0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生產線派出7輛滾筒容量為8立方米的攪拌車、7輛滾筒容量為12立方米的攪拌車及6輛滾筒容量為8立方米的攪拌車；及
- (x) 我們3.0立方米、4.5立方米及2.0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生產線每小時分別生產出約56立方米、84立方米及48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

2. 產能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年度／期間產能得出。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拌混凝土廠房所生產的預拌混凝土主要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廠房利用率分別約為76.0%、75.8%、71.9%及78.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利用率分別維持穩定於76.0%及75.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下降至約71.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下降與預拌混凝土銷量減少一致，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需求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廈門市平均每月降雨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毫米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7毫米，持續惡劣天氣狀況導致建築活動數量下降；及(ii)進行中項目處於不同建築階段，影響客戶對預拌混凝土強度等級(特別是標準及高強度)的要求及對預拌混凝土的整體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用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9%輕微增加至約78.5%，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處於不同的建造階段，使執行道路工程項目及標準強度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增加，帶動產品需求(特別是水泥處理底層)增加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詳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	生產及配套設備詳情	產能(千立方米) ⁽¹⁾				產能利用率(%) ⁽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52,221.8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條預製混凝土構件環形生產線● 一條固定式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 兩條半自動鋼筋加工線● 一座攪拌站，配備兩條4.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生產線⁽⁴⁾● 一個模具生產車間● 三個蒸氣養護窯● 一台蒸氣養護裝置● 一個養護池● 若干堆場● 一棟辦公樓	36.7	105.9	111.1	71.2	12.6	42.9	70.1	84.7	

附註：

1. 產能指年／期內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的估計總產能，並按以下假設釐定：
 - (i) 經計及例行檢查及維護，環形生產線每班次運作8個小時、每日運作1個班次及以每年300日為基準；
 - (ii) 環形生產線的蒸氣養護窯需要8個小時養護一批預製混凝土構件；
 - (iii) 經計及例行檢查及維護，固定式生產線每班次運作8個小時、每日運作2個班次及以每年300日為基準；
 - (iv) 固定式生產線每批次需要8個小時的人工蒸汽養護；
 - (v) 在沒有任何非預期故障或中斷的情況下，生產設施的生產線以最佳狀態運作；
 - (vi) 兩條4.0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生產線將足夠生產，且將不會使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出現瓶頸；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要產品的過往生產組合，專設一條環形生產線以生產盾構管片以及兩條環形生產線以生產樓板及綜合管廊，另專設固定式生產線以生產方樁、橫樑及樓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隨著手頭軌道交通項目的生產已完成，我們改裝盾構管片環形生產線，以生產其他建築構件；

業 務

- (v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我們能夠以每小時每個托盤2.5格及每個預製混凝土構件0.9立方米處理16.6個托盤，故我們的環形生產線可每小時平均生產約37.4立方米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改裝盾構管片環形生產線後，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我們能夠以每小時每個托盤4.7格及每個預製混凝土構件0.5立方米處理11.4個托盤，故我們的環形生產線可每小時平均生產約26.8立方米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及
- (ix) 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以每小時每個托盤3格及每個預製混凝土構件0.5立方米處理3個托盤，故我們的固定式生產線可每小時平均生產約4.5立方米的預製混凝土構件。
2. 考慮到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不同時間開始營運，其各自的產能乃於其各自開始營運年度中按比例計算。
3. 產能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年度／期間產能得出。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攪拌站專門為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供應預拌混凝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利用率分別約為12.6%、42.9%、70.1%及84.7%。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逐步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生產規模相對低於估計產能，導致利用率偏低。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逐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1%，主要反映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需求增加，致使實際產量上升。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84.7%，主要由於(i)持續進行的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數量增加；及(ii)期內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例如生產更多綜合管廊，而綜合管廊每單位產量一般相對較多。

為持續確保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務

租賃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鄰近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不同地點作生產及儲存用途，以跟上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2,360.4平方米的物業為生產設施及一幅位於生產設施東邊且土地面積約為13,250平方米的土地，以生產及儲存預製混凝土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生產車間的詳情：

生產車間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生產及配套設施詳情	產能(千立方米) ⁽¹⁾				產能利用率(%) ⁽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集美車間	12,360.4 ⁽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 一條固定式預製 混凝土構件生產線 ● 一條半自動鋼筋 加工線 ● 一台蒸氣養護裝置	—	—	17.2	28.7	—	—	28.6	61.2	
海滄車間	3,12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⁵⁾	● 一條固定式預製 混凝土構件生產線 ● 一條半自動鋼筋 加工線 ● 一台蒸氣養護裝置	—	—	2.7	—	—	—	58.8	—	

附註：

1. 產能指期內各固定式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的估計總產能，並按以下假設釐定：
 - (i) 就海滄車間而言，每班次運作8個小時、每日運作1個班次及以每年300日為基準；
 - (ii) 就集美車間而言，每班次運作8個小時、每日運作1個班次及以每年300日為基準；
 - (iii) 固定式生產線每批次需要8個小時的人工蒸汽養護；
 - (iv) 在沒有任何非預期故障或中斷的情況下，生產設施的生產線以最佳狀態運作；
 - (v) 預拌混凝土將由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兩條4.0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生產線供應，其產能將足夠生產，且交付時間將不會使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出現瓶頸；
 - (vi) 根據主要產品的過往生產組合，於海滄車間及集美車間專設固定式生產線以生產方樁、橫樑及樓梯；

業 務

- (vii) 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我們能夠以每小時每個托盤3格及每個預製混凝土構件0.5立方米處理3個托盤，故我們於海滄車間的固定式生產線可每小時平均生產約4.5立方米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及
 - (viii) 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我們能夠以每小時每個托盤3格及每個預製混凝土構件0.5立方米處理9.6個托盤，故我們於集美車間的固定式生產線可每小時平均生產約14.4立方米的預製混凝土構件。
2. 考慮到海滄車間及集美車間的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時間開始營運，其各自的產能乃於其各自開始營運年度中按比例計算。
 3. 產能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期間產能得出。
 4. 除建築面積約為12,360.4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外，集美車間包括一幅位於生產設施東邊且土地面積約13,250.0平方米的土地，由本集團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分節。
 5. 海滄車間的原定租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需要較大的車間以滿足生產需求，故我們租用土地面積較大的集美車間，而海滄車間的租賃協議由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完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集美車間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8.6%及61.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利用率低主要由於集美車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剛開始生產，運作初期涉及試產期，因此產量相對低且並未達致生產規模。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利用率達至約70.0%，集美車間提供額外產能以支持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需求及潛在增長，尤其於繁忙期。

業 務

主要機器及設備

預拌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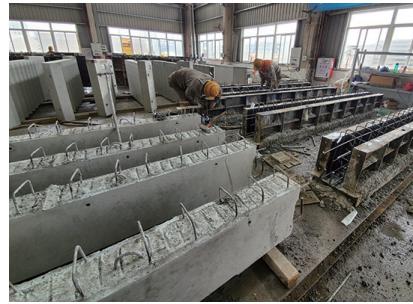
我們的預拌混凝土生產線完全自動化，並由五個主要系統組成：物料儲存系統、物料輸送系統、物料稱重系統、攪拌及混合系統以及控制系統。

預製混凝土構件

我們以下列生產系統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

(a) 固定式生產系統

就固定式生產系統而言，生產托盤安裝在地板上，工人需要將設備及機器從一個托盤端至另一個托盤，以執行各個生產過程。固定式生產線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的尺寸及形狀方面靈活性較大，設置生產線所需時間及資金相對較少，適合小批量生產。然而，生產過程的效率相對較低，且勞工密集式的生產使產品供應較慢。



預製混凝土構件固定式生產線

業 務

(b) 環形生產系統

就環形生產系統而言，生產托盤設置於循環系統上，托盤會自動輪轉至工作站，而工人留在各自工作站上完成所需的生產過程。環形生產線由電腦控制，生產過程為半自動，即代表人手操作減少、產品效率、質量及穩定性較高，適合大批量生產。然而，環形生產線較為依賴機器及設備，需要更長時間設置。



預製混凝土構件環形生產線(盾構管片)(附註)



預製混凝土構件環形生產線(其他建築構件)

附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我們的盾構管片環形生產線已改裝為生產其他建築構件。

業 務

我們具備製造產品的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擁有及在業務過程中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資料：

類型	核心構件	功能	數量 (個)
攪拌及混合系統	● 攪拌機	攪拌及混合原料以生產混凝土	7
鋼筋加工系統	● 數控鋼筋調直切割機 ● 數控鋼筋彎箍機 ● 數控焊網機	調直及切割鋼筋材料以生產鋼筋籠 彎箍鋼筋材料以生產鋼筋籠 焊接網片以生產鋼筋籠	3 3 1
混凝土布料系統	● 混凝土布料機 ● 振動台	將新拌混凝土注入模具 將濕混凝土壓實、鋪展及抹面	3 3
養護系統	● 封閉式蒸氣養護窯	以蒸氣養護預製混凝土構件	3
脫模系統	● 液壓翻板機	使用液壓動力將預製混凝土構件 自動脫模	3
循環系統	● 平移車 ● 電動起重機	於生產線內橫向運送預製混凝土構件 運送預製混凝土構件	7 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機器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機器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介乎3至15年。有關主要機器及設備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14。

維修及維護

我們定期對機械及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及維護工作，以最大程度提高生產效率，並避免業務營運意外中斷。我們的技術部門一般每隔一段時間會進行定期的常規維護檢查，維護相隔時間及時長取決於所維護機械的性質及類別。我們通常於不中斷生產的情況下進行定期維護工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維修及維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業務概無存在任何因機械或設備故障所導致的重大或長期中斷而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採購

原料採購

原料成本為本集團生產成本結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生產成本約80.9%、80.7%、79.3%及74.8%。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料包括水泥、骨料、外加劑、粉煤灰、礦物粉及鋼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用作製造盾構管片及若干綜合管廊的鋼筋由客戶提供外，所有原料來自福建省供應商，這些供應商使我們得以縮短交貨時間及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根據生產計劃每月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本集團根據採購計劃進行採購。我們將從供應商名單中獲取各供應商報價，以便於下單前比較價格及質量。為確保混凝土產品的質量，我們對購入的原料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來料質量保證」分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原料類型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採購量 (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量 (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量 (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量 (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量 (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骨料	1,896,548	132,774	45.1	2,061,470	140,617	38.6	2,087,230	173,190	44.3	1,604,515	126,999	44.4	1,871,952	171,275	44.2
水泥	270,320	97,648	33.2	330,176	137,752	37.8	289,710	120,773	30.9	218,540	86,718	30.3	267,442	107,901	27.8
鋼筋	1,421	6,198	2.1	2,789	10,524	2.9	8,922	33,010	8.4	6,592	24,239	8.5	12,885	44,486	11.5
外加劑	9,047	16,913	5.7	9,355	19,833	5.4	6,566	13,366	3.4	4,864	10,658	3.7	8,060	12,573	3.2
粉煤灰	72,027	15,373	5.2	70,200	16,738	4.6	47,678	11,637	3.0	34,338	8,240	2.9	56,063	13,777	3.6
礦物粉	49,006	12,583	4.3	43,881	15,625	4.3	38,837	13,861	3.5	28,590	9,498	3.3	35,697	12,962	3.3
其他 ^(附註)	不適用	12,690	4.4	不適用	23,015	6.4	不適用	24,993	6.5	不適用	19,383	6.9	不適用	24,785	6.4
總採購額		294,179	100.0		364,104	100.0		390,830	100.0		285,735	100.0		387,759	100.0

附註：其他採購主要包括燃油、內置構件及石粉。由於若干內置構件以件為單位，因此以噸計的採購量並不適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人民幣364.1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38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或23.8%，主要由於水泥採購增加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高強度預拌混凝土需求增加，其一般於混合物中需要更高的水泥比例；(ii)水泥的平均採購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61.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17.2元；及(iii)水泥採購量整體上升以應付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或7.3%，主要由於(i)骨料採購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其主要由於骨料的平均採購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68.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83.0元；及(ii)鋼筋採購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以應付其他建築構件的生產。有關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採購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高強度預拌混凝土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或35.7%，主要由於(i)其他建築構件需求增加致使鋼筋的採購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骨料及水泥的採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原因主要為(i)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量整體上升；及(ii)骨料及水泥的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9.2元及每噸約人民幣396.8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91.5元及每噸約人民幣403.5元。

有關原料成本假設變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敏感度分析—原料成本」一節。

業務

供應商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通過(i)潛在供應商直接接觸；(ii)轉介；及(iii)在線搜索，物色新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原料質量、價格、聲譽、供應及交付能力、供應規模及地理位置。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向其索取原料樣品。有關評估經由管理層審閱並達致滿意結果後，本集團便會將新供應商納入供應商名單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97家、362家、284家及188家原料供應商，當中有63家、99家、114家及115家為經常性供應商，相當於該等期間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約21.2%、27.3%、40.1%及6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30.3%、41.9%、48.0%及55.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同期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11.1%、25.1%、18.2%及18.5%。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一年至12年的密切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佔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福建省永定閩福建材有限公司 ⁽¹⁾	一間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水泥及礦物粉	二零零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71,615	18.5
2	龍岩市永定區龍夏建材經營部 ⁽²⁾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獨資企業	骨料及石粉	二零一九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61,705	15.9
3	龍岩市永定區楓發建材經營部 ⁽³⁾	一間主要從事水泥及其他建材買賣的獨資企業	骨料及石粉	二零一九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43,980	11.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佔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4	莆田順磊建材有限公司 ⁽⁴⁾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石材及石粉	二零一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24,302	6.3
5	漳州路橋物資發展有限公司 ⁽⁵⁾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國有企業	鋼筋	二零一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15日內	15,085	3.9
五大供應商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6,687	55.9
						171,073	44.1
總採購額						387,760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佔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福建省永定閩福建材有限公司 ⁽¹⁾	一間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水泥及礦物粉	二零零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71,224	18.2
2.	龍岩市永定區楓發建材經營部 ⁽³⁾	一間主要從事水泥及其他建材買賣的獨資企業	骨料及石粉	二零一九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42,713	11.0
3.	龍岩市永定區龍夏建材經營部 ⁽²⁾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獨資企業	骨料及石粉	二零一九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32,147	8.2
4.	莆田順磊建材有限公司 ⁽⁴⁾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石材及石粉	二零一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23,106	5.9
5.	廈門川佩實業有限公司 ⁽⁶⁾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水泥及礦物粉	二零一九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18,321	4.7
五大供應商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7,511	48.0
						203,319	52.0
總採購額						390,830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佔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福建省永定閩福建材有限公司 ⁽¹⁾	一間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水泥及礦物粉	二零零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91,264	25.1
2.	耀和貿易 ⁽⁷⁾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水泥及礦物粉	二零零九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23,647	6.5
3.	長泰縣半嶺建材加工廠 ⁽⁸⁾	一間主要從事骨料、粉煤灰及 other 建材銷售的個體工商戶	石材	二零一六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14,094	3.9
4.	福建八駿建材有限公司 ⁽⁹⁾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水泥	二零一三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13,241	3.6
5.	石獅市明建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¹⁰⁾	一間主要從事粉煤灰、骨料及其他建材加工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粉煤灰	二零一六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50日內	10,219	2.8
五大供應商 所有其他供應商						152,465 <u>211,639</u>	41.9 58.1
總採購額						<u>364,104</u>	<u>100.0</u>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佔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福建省永定閩福建材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水泥及礦物粉	二零零八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32,623	11.1
2.	耀和貿易 ^(附註7)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水泥及礦物粉	二零零九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17,474	5.9
3.	長泰縣半嶺建材加工廠 ^(附註8)	一間主要從事骨料、粉煤灰及其他建材銷售的私營公司	石材	二零一六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	14,589	5.0
4.	廈門啊一紅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1)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水泥	二零一六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13,404	4.5
5.	供應商A ^(附註12)	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的私營公司	水泥	二零一三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 40日內	11,121	3.8
五大供應商 所有其他供應商						89,211	30.3
						204,968	69.7
總採購額						294,179	100.0

附註：

1. 福建省永定閩福建材有限公司(「閩福建材」)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其透過供應商直接與本集團結識。
2. 龍岩市永定區龍夏建材經營部(「龍夏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透過龍岩市地方人民政府的介紹與本集團結識。
3. 龍岩市永定區楓發建材經營部(「楓發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透過龍岩市地方人民政府的介紹與本集團結識。
4. 莆田順磊建材有限公司(「順磊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透過供應商直接與本集團結識。

業 務

5. 漳州路橋物資發展有限公司(「漳州路橋」)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透過本集團的直接接觸與本集團結識。
6. 廈門川佩實業有限公司(「川佩實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透過黃先生的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7. 耀和貿易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已終止關連交易—1.向耀和貿易採購原料」分節。
8. 長泰縣半嶺建材加工廠(「半嶺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並無法定出資要求，其透過直接接觸供應商與本集團結識。
9. 福建八駿建材有限公司(「八駿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透過直接接觸供應商與本集團結識。
10. 石獅市明建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明建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其透過直接接觸供應商與本集團結識。
11. 廈門啊一紅貿易有限公司(「啊一紅貿易」)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透過直接接觸供應商與本集團結識。
12. 供應商A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其透過直接接觸供應商與本集團結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

由於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料於市場上充足可得，因此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主要供應商購買水泥、骨料、粉煤灰及鋼筋，而我們基於上述「供應商」一段所述準則甄選供應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所載因素：

水泥

由於不同水泥的特性可能差異很大，或會令混合物配製過程增添困難並於達致所需產品強度及耐久性時增加標準差，故本集團一般避免將來自不同製造商的水泥混入同一批混凝土中。

閩福建材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我們的供應商且本集團已習慣使用其水泥，故閩福建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的水泥供應商。然而，視乎產品擬定的結構應

業 務

用及按客戶要求，我們或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水泥，但由於該等採購數量及頻率較低，我們一般透過其授權分銷商或其他建材貿易公司間接採購其他品牌的水泥，而並非直接向製造商採購。

啊一紅貿易為若干水泥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啊一紅貿易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採購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直接自有關水泥品牌的製造商採購；及(ii)我們自二零一九年減少該特定水泥品牌的採購。

八駿建材為若干水泥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八駿建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起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直接自有關水泥品牌的製造商採購；及(ii)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減少該特定水泥品牌的採購。

耀和貿易為建材貿易商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耀和貿易採購水泥及礦物粉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為減少我們對關連供應商的依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已終止向耀和貿易的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已終止關連交易—1.向耀和貿易採購原料」分節。

川佩實業為建材貿易商及若干水泥及礦物粉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經黃先生介紹與川佩實業結識。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次結識川佩實業的唯一股東（「川佩股東」），當時川佩股東尚未收購川佩實業，川佩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向黃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收購聯惠建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供應商）51%及49%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基於急需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以發展其水泥及礦物粉業務，川佩股東決定收購於相關時間暫無業務營運的川佩實業的全部股權，而不成立一間新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川佩實業自兩間獨立建築原料供應商獲得廈門市礦物粉經銷權及水泥分銷權。在評估品質、價格、規模、聲譽並進行標準供應商甄選流程後，我們開始向川佩實業採購水泥及礦物粉，其成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川佩股東向川佩實業借出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有關款項由其個人積蓄及出售

業 務

其配偶位於廈門市的物業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川佩股東決定向川佩實業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注資部分由川佩股東的個人積蓄及部分由向川佩實業收回上述借款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川佩股東決定再向川佩實業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款項以收取川佩實業的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撥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自川佩實業購買水泥及礦物粉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川佩實業採購額減少乃由於我們(i)減少購買川佩實業所銷售的若干水泥品牌；及(ii)開始向一間新水泥供應商購買某水泥品牌，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其給予本集團較長的信貸期。

供應商A為建材貿易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品牌的水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A已於二零一八年終止水泥買賣，以專注於買賣其他建材。

骨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骨料行業高度分散。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政策，令致廈門市混凝土建材行業的骨料供應疲弱，為確保生產所需的骨料及減低採購團隊於高度分散的市場中尋覓及管理大批小型骨料供應商所承受的工作負擔，採購合約引入一項條款，規定在骨料供應商無法滿足本集團每月計劃採購量的情況，其應向本集團轉介合適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非常依賴供應保證安排條款，以採購充足的骨料，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骨料供應商的供應保證安排」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龍岩市地方人民政府於支持其小微企業時提及本集團兩間骨料供應商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根據龍岩市永定區龍潭鎮人民政府（「龍潭鎮政府」），為整合龍潭鎮分散的骨料市場，龍潭鎮政府鼓勵具才華謀略且經驗豐富的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建立獨資企業，透過向龍潭鎮分散的供應商

業 務

進行採購以從事骨料及其他建材買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楓發建材的擁有人黃琳女士一直於一間位於龍岩市市中心主要從事建材及瓷磚買賣業務的個體工商戶擔任營業經理，負責採購及銷售建材及瓷磚工作，任職期間，彼結識了不少人物，包括骨料貿易商、骨料加工廠經營商及石材經營商。龍夏建材的擁有人賴曉輝先生成立龍夏建材前已在骨料貿易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賴曉輝先生於一間位於龍岩市主要從事循環再造骨料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的公司工作，賴曉輝先生協助創立該公司，並擔任主要營業人員，負責銷售循環再造骨料。於此之前，賴曉輝先生作為個體工商戶從事骨料買賣工作約三年。賴曉輝先生憑藉於行業的經驗，熟習骨料市場的情況並建立起其人脈網絡，於龍岩市為數不少的小型骨料供應商之中，有些為其朋友、舊同學及鄉里。

此外，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於二零一八年介紹予本集團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均獲分類為小微企業，因此有資格享受不時提供予小微企業的扶持政策。根據龍潭鎮政府，推出有關政策的目的是鼓勵建材外銷至龍岩市以外的地區，整合龍岩市相當分散的骨料市場，最終提升鎮上的稅收。龍岩市為一個天然資源豐富的城市，相距廈門市約150公里，四周山巒圍繞，骨料供應充足，惟建築活動量相對淡靜，為龍岩市市場創造豐盛的骨料供應，而廈門市由於其快速城市化及高速發展，對骨料的需求相當殷切。然而，由於龍岩市與廈門市之間的距離，運輸成本的增幅一般高於龍岩市與廈門市之間的骨料價格差異。自龍潭鎮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或前後推出扶持政策以來，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均為合資格受扶持政策(包括稅收優惠)支持的小微企業，因此，彼等較其他骨料供應商具備有利條件，為廈門市的企業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有助整合當地分散的骨料市場及解決龍岩市與廈門市之間的價格差距問題。

鑑於(i)廈門市相似且分散的骨料市場；(ii)我們在為生產採購足夠骨料時高度依賴與供應商的供應保證安排；及(iii)我們在質量、價格、規模、聲譽方面的良好評估，及進行標準供應商甄選流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將部分骨料採購由廈門市小型骨料供應商轉至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同年彼等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原因

業 務

為兩間供應商各自的擁有人均具有相關行業經驗，且在建立獨資企業之前已建立供應商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向楓發建材購買約473,107噸及467,695噸骨料，合共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及分別向龍夏建材購買約363,421噸及661,912噸骨料，合共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楓發建材有(i)三個客戶；(ii)16名僱員；(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i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收益分別約85.6%及41.2%來自本集團；及(v)自其成立以來，楓發建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黃琳女士；及(b)龍夏建材有(i)五名客戶；(ii)19名僱員；(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i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收益分別約69.8%及79.9%來自本集團；及(v)自其成立以來，龍夏建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賴曉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楓發建材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楓發建材的供應商因COVID-19的影響，未能維持骨料的穩定供應，因此，我們減少向楓發建材作出採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楓發建材以匹配的貿易銷售模式營運，而龍夏建材則以背對背訂單銷售模式營運，據此(i)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僅於接獲訂單後方可就產品類型及規格尋覓供應貨源；(ii)楓發建材可接觸其供應商網絡以收集足夠貨源向其客戶銷售；及(iii)龍夏建材一般首先會與其主要供應商（為一間位於龍岩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循環再造骨料加工及銷售業務（「**龍夏的主要供應商**」）接洽，而倘龍夏的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產品的數量或類型，其會與其他較小型的骨料貿易商接洽，以處理其客戶的訂單。一旦物色到供應貨源後，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會安排運輸，自其相關供應商直接交付予其客戶，而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不會保留任何存貨。此外，本集團向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平均採購額一般為可處理的小批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i)楓發建材採購的骨料及石粉的平均數量分別約為54.3噸及43.7噸；及向(ii)龍夏建材採購的骨料及石粉的平均數量則分別約為52.3噸及48.1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

業 務

們向(i)楓發建材採購的骨料及石粉的平均數量分別約為46.1噸及42.1噸；及向(ii)龍夏建材採購的骨料及石粉的平均數量則分別約為49.2噸及44.9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龍夏建材分別有合共17名及23名供應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龍夏建材一直為龍夏的主要供應商的廈門行銷商。龍夏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一個佔地約70,000平方米的加工廠，年產能約為1.2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龍夏建材向龍夏的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量佔其骨料總額分別約67.9%及62.5%，而其餘供應商則為位於龍岩市或鄰近龍岩市的小型個體工商戶及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楓發建材分別合共有45間及36間供應商。楓發建材的最大供應商(為一間位於龍岩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骨料加工及銷售業務('楓發的主要供應商'))。楓發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一個佔地約24,000平方米的加工廠，年產能約為0.6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楓發建材向楓發的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量佔其骨料量分別約44.6%及41.0%，而其餘供應商則為位於龍岩市或鄰近龍岩市的小型個體工商戶及獨資企業。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之前概無向龍夏的主要供應商及楓發的主要供應商採購任何骨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楓發的主要供應商及龍夏的主要供應商均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骨料坑場。

半嶺建材自長泰縣的一處石礦場採購石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半嶺建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半嶺建材採購石材的石礦場於二零一九年減少產量以滿足當地環境保護政策所致，因此，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增加自另一間供應商順磊建材的石材採購，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自順磊建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實施政策規定我們的骨料供應商必須為公司實體屬不切實際，原因為福建省的骨料市場相當分散，並由個體工商戶及獨資企業所佔大多數。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限制自己僅向公司實體採購骨料，我們將無法採購到足夠骨料供

業 務

每日生產所需。我們認為向非公司實體採購原料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為低於與其他供應商(包括勞務供應商)涉及的風險，而我們於管理向非公司實體採購原料涉及的風險方面，例如產品質量，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

粉煤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其中包括)明建建材及其他兩間粉煤灰供應商採購粉煤灰，我們自明建建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我們通常根據上文「供應商」一段所述的準則甄選粉煤灰供應商，故自任何指定供應商的採購額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鋼筋

漳州路橋為一間國有企業，並為(其中包括)鋼筋及其他建材的貿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漳州路橋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漳州路橋成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歸因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對鋼筋的需求增加，以及隨著手頭軌道交通項目的生產已完成(用於製造盾構管片的鋼筋由客戶提供)，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我們改裝盾構管片生產線以生產其他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於其中一個五大供應商耀和貿易擁有超過5%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並無發生使營運遭受嚴重中斷的原料及配件重大短缺的情況。

業務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人士作出若干採購，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繼續或恢復。

下文載列已終止關連交易的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終止關連交易的 起始日期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耀和貿易	採購原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7,474	23,647	—	—	—
2	聯惠建材	採購原料	二零一八年二月	2,875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
3	杜女士	採購原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500	1,753	—	—	—
4	桂順運輸	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	310	326	77	—	—

1. 向耀和貿易採購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耀和貿易採購水泥及礦物粉。耀和貿易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林玲玲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耀和貿易主要從事買賣建材，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黃先生預料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發展潛力巨大，因而成為智欣建工科技的權益持有人。其後，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為智欣建材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耀和貿易分別有18名、19名、14名及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耀和貿易分別有45名、49名、38名及30名客戶以及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並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錄得純利率分別約0.8%、1.3%、1.2%及2.4%。耀和貿易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使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耀和貿易的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非經營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

業 務

月，我們向耀和貿易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零及零，佔我們的採購額約5.9%、6.5%、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採購額分別佔耀和貿易的收益約16.0%及20.4%。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減少我們對關連供應商的依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並無向耀和貿易作出任何採購。於最後可行日期，耀和貿易的營運繼續獨立於本集團。

2. 向聯惠建材採購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聯惠建材採購礦物粉及粉煤灰。聯惠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自成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黃先生及其兒子黃楷寧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林玲玲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權益。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川佩股東，其收購川佩實業的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其董事。川佩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第五大供應商。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乙方」）為黃先生的朋友。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供應商彼等之間的關係」一段所述外，川佩股東及乙方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擁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為就其他商業投資（包括耀和貿易及桂順運輸）取得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i)黃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向川佩股東及乙方出售其於聯惠建材持有的51%及19%股權；及(ii)林玲玲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乙方出售其於聯惠建材持有的30%股權。於該等股權轉讓後，川佩股東及乙方分別於聯惠建材擁有51%及49%的權益。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聯惠建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後釐定並以下列方式結清：

- (1) 川佩股東以銀行轉賬償付下列代價：(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由出售其配偶於廈門的物業部分所得款項撥付）；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由其配偶的儲蓄撥付）；及

業 務

- (2) 乙方以銀行轉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悉數結清代價合共人民幣4.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惠建材有16名客戶及兩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惠建材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聯惠建材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零。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我們並無向聯惠建材作出任何採購以減少對關連交易的依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黃先生及其配偶林玲玲女士將彼等於聯惠建材的所有權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川佩股東及乙方)。儘管在黃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售聯惠建材後其不再構成關連人士，惟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未或前後考慮申請[編纂]，葉先生認為再次向聯惠建材作出採購將造成黃先生出售聯惠建材以繼續透過川佩股東及乙方向本集團銷售原料的假象，因此，本集團並無理由於黃先生的出售後向聯惠建材作出採購。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惠建材的營運繼續獨立於本集團。

3. 向杜女士採購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杜女士採購骨料。杜女士為葉先生的外甥女及葉丹先生的表姐／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杜女士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零及零。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我們並無向杜女士作出任何採購。

4. 由桂順運輸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桂順運輸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桂順運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由黃先生及其兒子黃楷寧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林玲玲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黃先生及林玲玲女士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桂順運輸分別有46名、23名、18名及20名僱員。截至二

業 務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桂順運輸分別有18名、16名、21名及17名客戶以及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並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桂順運輸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桂順運輸的收益約3.8%、3.7%、0.7%及零。董事認為，桂順運輸收取的費用與其他類似服務的物流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相若，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本集團與桂順運輸所訂立的此安排已告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桂順運輸的營運繼續獨立於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及取得物流服務以及就生產程序取得水源而遭遇任何困難。此外，我們的主要原料為市場上易於獲得的常見原料。董事預計，我們在採購活動中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託管安排持有若干供應商的股權

廈門砼旺建材有限公司

廈門砼旺建材有限公司（「砼旺建材」）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i)自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如下文所詳述，以信託形式代獨立第三方（「砼旺聯合創辦人」）持有）及本集團多名僱員（「共同投資僱員」）分別擁有38%及62%權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由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砼旺聯合創辦人持有）及共同投資僱員分別擁有28%及72%權益；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起由砼旺聯合創辦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砼旺建材主要從事外加劑買賣。在成立砼旺建材之前，砼旺聯合創辦人於一間公司工作約七年，其主要業務為水泥及石灰岩的生產及買賣。彼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是質量控制經理，且彼於外加劑加工方面經驗豐富。透過該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先前交易，砼旺聯合創辦人結識其中一名共同投資僱員，其負責處理該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砼旺聯合創辦人其後獲介紹予其餘共同投資僱員，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負責生產預拌混凝土。於二零一二年，砼旺聯合創辦人有興趣成立一間從事加工及銷售外加劑的企業。由於彼認為本集團將會是其業務的良好客戶，因此彼於探討合作模式的差不多同時與共同投資僱員及葉先生接觸。砼旺聯合

業 務

創辦人了解到，共同投資僱員有興趣投資於砼旺聯合創辦人的企業。考慮到(i)有關砼旺聯合創辦人在外加劑加工方面的技術能力；(ii)本集團就預拌混凝土生產需要外加劑的穩定供應；(iii)向葉先生熟悉的人士進行採購透明度會更高；及(iv)葉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共同投資僱員有謝意，葉先生(代表智欣建材)同意向砼旺聯合創辦人及共同投資僱員的合資業務採購外加劑，條件為(i)智欣建材須成為名義權益持有人，代表砼旺聯合創辦人持有砼旺建材的股權，以促使砼旺建材按現行市價(即與由其他獨立外加劑供應商提供者相似)適時且穩定地供應外加劑，致令智欣建材獲得兼容標準；及(ii)砼旺聯合創辦人將因砼旺建材未能按現行市價適時且穩定地供應外加劑而對我們所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本集團亦認為，信託安排可減輕共同投資僱員由於利益衝突而濫用的潛在風險，且智欣建材的良好聲譽將有助於砼旺建材開發客戶網絡並獲取更多客戶訂單，從而提高砼旺建材的收益。因此，智欣建材與砼旺聯合創辦人訂立書面信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代表砼旺聯合創辦人持有砼旺建材38%的股權。

本集團(包括智欣建材)無意投資砼旺建材，原因為其業務瑣碎，且我們有意於相關時間專注於發展自身的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於二零一八年未，本集團當時正申請**[編纂]**。由於本集團能以相若的條款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外加劑，我們已與砼旺聯合創辦人磋商，終止信託安排，而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終止。於相關時間，由於(i)砼旺建材的投資回報並不豐厚；及(ii)經計及本集團的建議**[編纂]**申請及本集團於成功申請**[編纂]**後打算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共同投資僱員亦有意撤出對砼旺建材的投資，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所有共同投資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砼旺建材分別約有10名、九名、六名及五名僱員以及五名、五名、四名及四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砼旺建材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其中約68.2%、70.5%及零來自本集團)及純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砼旺建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約3.7%、2.8%、零及零。自二零一九年

業 務

一月起，我們概無自砼旺建材進行任何採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智欣建材、砼旺建材、砼旺聯合創辦人及共同投資僱員之間概無其他合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遇到砼旺建材的任何外加劑短缺或交付延遲而導致生產中斷的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砼旺建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福建智欣雙惠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智欣雙惠礦業有限公司（「**雙惠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i)自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i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本集團（如下文所詳述，以信託形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v)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雙惠礦業**主要從事石材開採、加工及建材銷售。根據書面信託協議，智欣建材與獨立第三方（「**當時雙惠礦業實益擁有人**」）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的信託安排，據此，本集團代表當時**雙惠礦業**實益擁有人（為葉先生的朋友及石材供應商）持有**雙惠礦業**60%的股權，乃基於(i)倘智欣建材成為**雙惠礦業**的名義權益持有人，其良好聲譽可以為**雙惠礦業**帶來戰略性利益；及(ii)因本集團對若干石材種類長期供應商的需要而帶來智欣建材與**雙惠礦業**之間的潛在合作機會。智欣建材的良好聲譽將有助於**雙惠礦業**開發客戶網絡並獲取更多客戶訂單，從而提高**雙惠礦業**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雙惠礦業**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約2.5%、零、零及零。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我們概無自**雙惠礦業**進行任何採購。於二零一八年，**雙惠礦業**採礦權到期後，本集團預計**雙惠礦業**將無法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因此本集團及當時**雙惠礦業**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同意終止信託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由當時**雙惠礦業**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取得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8.8百萬元的若干委託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

業 務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借款」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智欣建材、雙惠礦業及當時雙惠礦業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其他合作。

供應商彼等之間的關係

科之杰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及科之杰新材料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科之杰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及科之杰新材料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統稱「新材料集團」)均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等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8，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新材料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3%、1.3%、0.9%及0.8%。

廈門麗順祥物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期間，川佩股東為本集團的物流供應商之一，亦為廈門麗順祥物流有限公司(「麗順祥物流」)的股東。麗順祥物流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i)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由川佩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麗順祥聯合創辦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及(i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由麗順祥聯合創辦人及其姊妹擁有。川佩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與麗順祥聯合創辦人及其姊妹(作為個體戶向各行各業提供物流服務)透過彼等向川佩股東的前僱主(為一間主要從事建材買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而認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川佩股東要約向麗順祥聯合創辦人及其姊妹出售其於麗順祥物流的51%股權，原因是川佩股東(i)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於其建材業務，特別是其全資擁有的業務川佩實業；及(ii)認為買賣建材具有潛力，相較提供物流服務，可提供更可觀財務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順祥物流有28名僱員，收益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中約77.3%收益來自本集團。麗順祥物流主要從事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麗順祥物流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零、零、2.8%及1.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麗順祥物流支付的費用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因麗順祥物流若干司機於農曆年後無法自其家鄉

業 務

返回到廈門市復工，故麗順祥物流的付運量有所下降。因此，我們(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委聘一間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ii)增加僱用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水泥物流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除麗順祥物流外，本集團委聘了六間其他水泥物流服務供應商，而期內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董事認為，麗順祥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條款及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漳州路橋及廈門路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漳州路橋及廈門路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路橋」）均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公司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間接擁有98.8%及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漳州路橋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零、0.7%、1.9%及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廈門路橋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0.2%、0.1%、零及2.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漳州路橋及廈門路橋的採購增加主要歸因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對鋼筋的需求增加，以及隨著手頭軌道交通項目的生產已完成（用於製造盾構管片的鋼筋由客戶提供），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我們改裝盾構管片生產線以生產其他預製混凝土構件。

八駿建材及廈門年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八駿建材及廈門年華建材有限公司（「廈門年華建材」）均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公司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八駿建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配偶（統稱「八駿建材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廈門年華建材由八駿建材股東的女兒（為獨立第三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八駿建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5%、3.6%、2.5%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廈門年華建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零、零、零及2.5%。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二十大供應商(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9.6%、61.2%、76.7%及84.0%)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過往或現時關係」)；及(ii)本集團十大供應商(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約44.8%、51.8%、62.9%及69.0%)於彼等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業內的一般市場慣例。然而，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合約，當中訂明採購條款，如產品規格、單價及一段時間內的預期採購量以及買賣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中一般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期限：	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產品單價、數量及規格：	合約訂明產品規格、單價、本集團預期的採購量(如適用)。本集團並無最低採購承諾。
定價：	單價一般會於主合約中訂明以供參考，然而，確切單價通常按現行市價或經參考當地政府公佈的指導價(倘適用)於個別採購訂單中釐定。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
價格調整：	若干合約或會有價格調整條款，倘原料市價或當地政府公佈的指導價變動超過一定比例，則會引用該條款。
	經調整單價生效前須訂約雙方達成一致協議。

業 務

交付期： 交付地點及交付方式採用訂約雙方商定的下列其中一項運輸安排：

1. 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料；或
2. 我們從供應商處提取原料；或
3.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取原料並交付予我們；

責任轉移： 倘發生以下事項，責任從供應商轉移至我們：

1. 我們已完成原料質量檢查；或
2. 原料已從供應商卡車轉移至我們指定的卡車、罐或倉庫。

支付條款： 本集團一般須在發票日期下一個月的第一日起計12至90日內支付款項。

我們一般須就上個月的採購進行月結。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原料的價款。

退換貨： 倘質量低於有關協議所訂明的要求，供應商有責任更換產品。

違約／終止： 倘供應商違約，則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供應保證安排^{附註}： 倘供應商提供的骨料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每月計劃採購量，則供應商必須與其他供應商協調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量

附註： 僅適用於本集團與骨料供應商所訂立的框架採購合約。

業 務

與骨料供應商的供應保證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骨料行業高度分散。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實行嚴格的環境保護政策，例如(i)水利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全國河湖採砂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訂明了禁止採礦區的範圍及進一步加強河湖採砂管理；及(ii)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辦理非法採礦、破壞性採礦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發佈的《廈門市礦產資源總體規劃(2016–2020)》打擊非法採礦及砂石開採，由於行業受到嚴密的監管及監督，骨料行業的分散程度進一步惡化，導致許多骨料供應商關閉。因此，這情況令致廈門市混凝土建築材料行業的骨料供應疲弱。

為確保生產所需的骨料及減低採購團隊於高度分散的市場中尋覓及管理大批小型骨料供應商所承受的工作負擔，採購合約引入一項條款，規定在骨料供應商無法滿足本集團每月計劃採購量的情況下，其應向本集團轉介合適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骨料供應商在無法提供足夠骨料以滿足預製公司計劃採購量的情況下，可與其他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協調以根據協議滿足採購量，此乃行業慣例。與骨料供應商的供應擔保安排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於與骨料供應商及經轉介供應商的三方協議中所釐定的供應量、產品規格、定價、質量、交付及付款條款等條款與本集團與各自的骨料供應商所訂立的採購合約所訂明條款相同。此外，為簡化付款流程，根據三方協議，本集團可通過與骨料供應商集體償付結餘，以分配予相關經轉介供應商，完成向經轉介供應商的採購。本集團將不會負責向經轉介供應商結付貨款，故我們免於承擔骨料供應商與經轉介供應商之間任何付款糾紛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經轉介骨料供應商採購約1,191,203噸、1,322,404噸、39,728噸及零噸骨料，約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8.8%、24.3%、0.6%及零，其中51名、67名、9名及零名骨料供應商以及139名、126名、8名及零名經轉介供應商分別參與供應擔保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高度依賴供應保證安排，以採購充足的骨料，滿足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少對經轉介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i)向四間新骨料供應商（即楓發建

業 務

材、龍夏建材、漳州台商投資區角美環林建材經營部及仙遊縣欣凱貿易商行)進行採購，彼等能夠以與其他骨料供應商同等的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數量及質量，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0.4百萬元；及(ii)向現時供應商順磊建材的石材採購額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骨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經轉介骨料供應商(楓發建材及龍夏建材)以外的骨料供應商分別採購約705,345噸、739,066噸、1,210,974噸及742,345噸骨料，分別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骨料供應商或經轉介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申索而遭受任何重大營運中斷，亦無其他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務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自七間獨立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我們委聘的勞務公司均為公司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勞動力外包服務。於甄選勞務公司或是否續聘勞務公司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價格、服務質量、勞務資源、聲譽及安全記錄。我們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委聘勞務公司避免繁瑣的行政流程及盡量降低勞動力短缺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力資源的流動水平高，且於中國其他省份委聘勞務公司或招聘勞工屬慣常做法，包括於廈門市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分部(基於其具有較當地工人更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工)。具體而言，廈門市大部分就業人士為外來勞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廈門市約有70%就業人士為外來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委聘的大多數勞務公司均於華北成立，並於當地招聘工廠的工人，乃基於(i)廈門市缺少願意從事低技能勞工密集型工作的勞工；(ii)華南的裝配式建築行業在政府政策的扶持下迅速發展；(iii)與華南相比，華北的裝配式建築發展更為成熟；及(iv)由於惡劣天氣狀況，華北地區的建築活動於冬季較少，因而造成中國東北部建築工人於冬季工作量及收益大幅減少，而華北的勞務公司具有更多勞務資源，且較於本地的工人具有更豐富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

業 務

經驗，使經驗較少的本地工廠工人可學習彼等的技術，確保熟練工人的供應穩定並減少勞動力短缺的風險。董事認為，招聘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的工廠工人時，技術水平是非常可取的因素。儘管工廠工人一般被調配完成低技能的勞工密集型程序，但熟練工人於完成此類程序方面有更高效率，因此所需培訓較少，並減輕本集團主管及質量控制人員密切監察經驗不足及非熟練工人的負擔。此外，勞務公司一般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在生產廠房調配工廠工人，而工廠工人的離職率或會於年內有所波動，因此，精通相關技能的工人更受青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勞務公司已維持一至兩年的業務關係。調配外包工廠工人以及自僱工廠工人主要為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執行低技術的勞工密集程序，如鋼筋加工、混凝土灌注及多項生產流程。由於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認為外包安排將提高我們的人力資源靈活性、管理能力及人力分配的成本效益，較維持大批全職員工優勝。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勞務公司劃分的外包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排名	勞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勞務公司應佔		期內派遣平均 工廠工人 數目 ⁽⁸⁾
					勞務公司應佔 外包金額	外包總額概約 百分比	
1	勞務公司F ⁽¹⁾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二零一九年	25日	25,811	70.0	300
2	勞務公司G ⁽²⁾	建築以及建築機器及 設備租賃	二零一九年	25日	10,675	29.0	58
3	勞務公司C ⁽³⁾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二零一八年	30日	352	1.0	4
總額					36,838	100.0	36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勞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勞務公司應佔 外包總額概約 百分比		年內派遣平均 工廠工人 數目 ⁽⁸⁾
					人民幣千元	%	
1.	勞務公司C ⁽³⁾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二零一八年	30日	4,975	44.3	67
2.	勞務公司F ⁽¹⁾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二零一九年	25日	4,683	41.7	111
3.	勞務公司G ⁽²⁾	建築以及建築機器及 設備租賃	二零一九年	25日	1,243	11.1	22
4.	勞務公司D ⁽⁴⁾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二零一八年	15日	323	2.9	65
總額					11,224	100.0	2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勞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勞務公司應佔 外包總額概約 百分比		年內派遣平均 工廠工人 數目 ⁽⁸⁾
					人民幣千元	%	
1.	勞務公司C ⁽³⁾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二零一八年	30日	4,504	87.1	66
2.	勞務公司B ⁽⁵⁾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	二零一七年	25日	413	8.0	39
3.	勞務公司D ⁽⁴⁾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	二零一八年	15日	244	4.7	53
4.	勞務公司E ⁽⁶⁾	建築勞務分包、綠色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10	0.2	7
總額					5,171	100.0	16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勞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勞務公司應佔		年內派遣平均 工廠工人 數目 ⁽⁸⁾
					外包金額	百分比	
1.	勞務公司A ⁽⁷⁾	建築勞務分包以及建築機器 及設備租賃	二零一七年	25日	1,209	85.3	25
2.	勞務公司B ⁽⁵⁾	建築勞務分包、預製 混凝土構件製造及 設備租賃	二零一七年	25日	209	14.7	25
總額					1,418	100.0	50

附註：

1. 勞務公司F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凌源市，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其透過勞務公司D的介紹與本集團結識，並有約240名僱員。勞務公司F所派遣的工廠工人主要負責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鋼筋加工及一般勞務。外包成本根據(i)所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按類別)；及(ii)所加工鋼筋的每件固定價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F所派遣工廠工人應佔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及鋼筋加工量分別約為21,908.65立方米及23,491.4米，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63,699.4立方米及17,890.9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勞務公司F僅有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F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務公司F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9百萬元。
2. 勞務公司G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廈門市，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其透過勞務公司直接接觸與本集團結識。勞務公司G所派遣的工廠工人主要負責鋼筋加工、現場模板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安裝。外包成本根據所安裝綜合管廊的每件固定價格計算。
3. 勞務公司C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海門市，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其透過本集團直接接觸與本集團結識，並有約70名僱員。勞務公司C所派遣的工廠工人主要負責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及一般勞務。外包成本根據所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按類別)的每件固定價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勞務公司C所派遣工廠工人應佔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分別約為28,926.8立方米、32,041.3立方米及158.0立方米。
4. 勞務公司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大連市，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並於二零一九年解散，其透過勞務公司直接接觸與本集團結識，於二零一九年撤銷註冊時有約12名僱員。勞務公司D所派遣的工廠工人主要負責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鋼筋加工及一般勞務。外包成本根據(i)所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按類別)

業 務

別)；及(ii)所加工鋼筋的每件固定價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D所派遣工廠工人應佔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及鋼筋加工量分別約為1,678.9立方米及15,467.8米，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3,013.5立方米及12,877.2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勞務公司D僅有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D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D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03百萬元。

5. 勞務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石家莊市，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其透過勞務公司直接接觸與本集團結識，並有約200名僱員。勞務公司B所派遣的工廠工人主要負責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外包成本根據所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按類別)的每件固定價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勞務公司B所派遣工廠工人應佔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分別約為525.1立方米及630.4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務公司B有兩名客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B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B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
6. 勞務公司E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廈門市，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其透過勞務公司直接接觸與本集團結識，並有約63名僱員。勞務公司E所派遣的工廠工人主要負責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外包成本按小時計算。
7. 勞務公司A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長沙市，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其透過勞務公司直接接觸與本集團結識，並有約60名僱員。勞務公司A所派遣的工廠工人主要負責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外包成本按小時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公司A所派遣工廠工人應佔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約為1,162.1立方米。
8. 年／期內派遣平均工廠工人數目根據年／期內總人數除以年／期內委聘各勞務公司的月數計算。

與勞務公司訂立外包含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勞務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根據各個項目的情況委任勞務公司聘請工廠工人。我們從合資格勞務公司名單中選擇勞務公司，下表載列我們與勞務公司訂立協議中一般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期限： 委聘期限通常因項目範圍而有所不同。

業 務

我們的責任： 我們負責提供與操作技術及生產安全有關的培訓。

勞務公司的責任： 勞務公司負責招聘及安排其自有工人按我們的要求及指示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從事勞動工作，並由生產及項目經理監督，且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勞務公司須對因未能遵守安全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安全事故負責。勞務公司須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自身的工作並承擔工廠工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定價： 合約定價主要根據我們所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按類別)或所加工鋼筋的每件固定價格計算。我們直接向勞務公司支付款項，而勞務公司其後負責向其員工支付薪金。

支付條款： 勞務公司的酬金依據各自項目的狀況而定。一般而言，上月進度付款金額(實際完成銷售訂單)的80%至90%按月結算，進度付款總額的10%至12%於建設項目實際竣工時結算，而進度付款總額的5%至20%結餘將由我們保留作為保固金，並於保質期屆滿時向勞務公司支付。一間勞務公司按照我們的生產計劃獲預付部分款項除外。

違約／終止： 倘勞務公司違約，則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外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中勞務公司應佔外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外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與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增長一致，原因為我們主要依賴勞務公司補充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所需的工廠工人勞動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

業 務

生產分別涉及共111名、304名、438名及459名工廠工人(包括現職及前任工廠工人)，其中50名、165名、265名及362名為勞務公司提供的外包工廠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討論—銷售成本—外包成本」一節。該等外包工廠工人參與生產分別約為1,687.2立方米、31,236.1立方米、56,963.4立方米及76,738.9立方米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總產量約36.5%、68.7%、67.5%及98.6%。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涉及的主要步驟詳述於本節「生產流程—預製混凝土構件」一段，且我們的生產流程通常涉及自僱及外包工廠工人。因此，自僱工廠工人應佔產量將與外包工廠工人應佔產量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應佔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工廠工人。

以下載列勞務公司收取的外包費用：

預製混凝土構件類型(單位)	勞務公司收取的外包費用	預製混凝土構件外包費用的行業範圍
樓板(人民幣／立方米)	420	348至480
方樁(人民幣／立方米)	70	70至80
橫樑(人民幣／立方米)	500	348至550
盾構管片(人民幣／件)	1,248至1,360	1,248至1,574
鋼筋加工(人民幣／米)	7.6	7.6至9.0
其他雜項產品(人民幣／立方米)	300至809	300至809
日工(人民幣／天)	290	180至3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各個勞務公司收取的外包費用屬合理水平，與提供類似服務的業內同行所收取者相若。

有關我們外包工廠工人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勞務公司及外包工廠工人質量保證」一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勞務公司的該等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

業 務

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我們與勞務公司之間的任何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其他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所有上述本集團勞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等勞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勞務公司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擁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

物流及產品交付

我們主要通過智欣物流及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利用內部交付能力以確保有效(i)向客戶交付產品；及(ii)向供應商提取採購貨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卡車車隊由76輛混凝土攪拌車及14輛混凝土泵車組成。我們的卡車車隊配有衛星定位系統，使我們能夠即時或定時追蹤及監控卡車。由於我們能夠在預拌周期各個階段追蹤到卡車的實時位置，其中包括等待時間、澆注時間、閒置時間、裝載時間及空駛時間，因此我們能夠有效地分配卡車並令我們的服務計劃得以優化。由於我們擁有自身的卡車車隊，故我們可根據客戶指令提前計劃付運路線，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物流部門能夠追蹤到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情況及精確的預計到達時間，此舉是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及提高靈活性及效率。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卡車車隊以滿足物流需求，然而，根據我們的運輸能力及可及性，我們可能有時聘請桂順運輸及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完成裝載後，物流服務供應商須負責產品於運送期間的所有風險。

此外，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倘我們預見產品可能延遲交付予客戶，則我們將儘快與客戶討論替代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產品付運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損失或延遲，亦無與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或向其提出索賠。

有關我們與桂順運輸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已終止關連交易—4.由桂順運輸提供物流服務」一段。

業 務

我們的卡車並無固定的更換周期政策，因此，我們的卡車並無預定使用期限，而是逐輛車輛進行評估。為確保卡車得以良好維護及高效運行，我們每年對所有卡車進行檢查及保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料主要包括水泥、骨料、外加劑、粉煤灰、礦物粉及鋼筋。在製品指於生產流程中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製成品僅包括預製混凝土構件，原因是預拌混凝土性質屬半製成品，而我們僅按訂單生產，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本集團根據預期生產計劃同時顧及不同原料的運輸交付周期而保管及採購原料。此舉是為確保原料供應充足以支撐持續的生產需要、減低損耗及避免囤積陳舊存貨。我們根據其類別及以環保的方式儲存原料。骨料儲存於配有自動噴水系統及隔熱板的封閉式堆場內，以防止粉塵擴散及減少工作時的噪音污染。水泥、粉煤灰及礦物粉單獨儲存於帶有吸塵器及高音警報器的密封貯倉內以減少揚塵及避免裝料過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料的數量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於期初 (噸)	採購量 (噸)	消耗量 ¹ (噸)	用於模具 生產 ² (噸)		收縮率 ^{3、4、5} (噸)	於期末 (噸)
			—	—		
— 骨料 ⁴	36,381	1,871,952	(1,799,078)	—	(25,635)	83,620
— 水泥	2,456	267,442	(261,083)	—	(4,864)	3,951
— 鋼筋 ⁵	662	12,868	(11,127)	(1,143)	(725)	535
— 外加劑	231	8,060	(7,570)	—	(161)	560
— 粉煤灰	1,036	56,063	(47,675)	—	(5,038)	4,386
— 矿物粉	639	35,697	(32,279)	—	(1,662)	2,395
— 石粉	3,033	192,581	(189,902)	—	(2,689)	3,023
	44,438	2,444,663	(2,348,714)	(1,143)	(40,774)	98,47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噸)	採購量 (噸)	消耗量 ¹ (噸)	用於模具		於年末 (噸)
				生產 ² (噸)	收縮率 ^{3、4、5} (噸)	
— 骨料 ⁴	34,735	2,087,230	(2,048,356)	—	(37,228)	36,381
— 水泥	8,680	289,710	(295,867)	—	(67)	2,456
— 鋼筋 ⁵	269	8,922	(6,848)	(1,049)	(632)	662
— 外加劑	682	6,566	(7,015)	—	(2)	231
— 粉煤灰	10,131	47,678	(52,266)	—	(4,507)	1,036
— 礦物粉	3,225	38,837	(39,488)	—	(1,935)	639
— 石粉	3,183	115,392	(113,834)	—	(1,708)	3,033
	<u>60,905</u>	<u>2,594,335</u>	<u>(2,563,674)</u>	<u>(1,049)</u>	<u>(46,079)</u>	<u>44,43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噸)	採購量 (噸)	消耗量 ¹ (噸)	用於模具		於年末 (噸)
				生產 ² (噸)	收縮率 ^{3、4、5} (噸)	
— 骨料 ⁴	124,225	2,061,470	(2,142,642)	—	(8,318)	34,735
— 水泥	2,911	330,176	(319,426)	—	(4,981)	8,680
— 鋼筋 ⁵	123	2,789	(2,102)	(511)	(30)	269
— 外加劑	911	9,355	(9,568)	—	(16)	682
— 粉煤灰	3,636	70,200	(59,167)	—	(4,538)	10,131
— 礦物粉	1,807	43,881	(41,311)	—	(1,152)	3,225
— 石粉	7,237	56,022	(58,862)	—	(1,214)	3,183
	<u>140,850</u>	<u>2,573,893</u>	<u>(2,633,078)</u>	<u>(511)</u>	<u>(20,249)</u>	<u>60,9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噸)	採購量 (噸)	消耗量 ¹ (噸)	用於模具		於年末 (噸)
				生產 ² (噸)	收縮率 ^{3、4、5} (噸)	
— 骨料 ⁴	309,631	1,896,548	(2,070,109)	—	(11,845)	124,225
— 水泥	25,642	270,320	(292,817)	—	(234)	2,911
— 鋼筋 ⁵	12	1,421	(579)	(190)	(541)	123
— 外加劑	389	9,047	(8,510)	—	(15)	911
— 粉煤灰	813	72,027	(64,714)	—	(4,490)	3,636
— 礦物粉	456	49,006	(46,145)	—	(1,510)	1,807
— 石粉	20,488	21,680	(34,872)	—	(59)	7,237
	<u>357,431</u>	<u>2,320,049</u>	<u>(2,517,746)</u>	<u>(190)</u>	<u>(18,694)</u>	<u>140,850</u>

業 務

附註：

1. 消耗量指相關年度／期間用於生產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原料數量。
2. 其指將使用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的模具製造所用的鋼筋數量。
3. 收縮率指生產過程中的原料損失，以及設計團隊用於研發的原料數量、維修及維護以及經營消耗。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骨料收縮率約為11,845噸、8,318噸、37,228噸及25,635噸，分別佔消耗量約0.6%、0.4%、1.8%及1.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骨料收縮率增加，主要由於廈門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降雨量較二零一八年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暴雨季節期間，骨料(尤其是砂石)在運送至倉庫的過程中水分含量平均有所增加乃屬常見行業現象。此外，由於骨料在倉庫待消耗期間變乾，故骨料的重量隨著水分含量減少而下降，導致採購及消耗之間的重量有較大差異，因而使收縮率提升。根據本集團與砂石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規定，本集團一般接受最高水分含量水平為5.0%。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鋼筋收縮率分別約為541噸、30噸、632噸及725噸，其中分別約436噸、零、639噸及693噸用於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存儲架以及興建部分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及集美車間以支持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生產過程中的剩餘廢鋼筋通常會被轉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生產計劃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製成品將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及堆場內並由倉庫人員保管，直至收到客戶交付指示為止。

本集團定期清點實物存貨，以確保存貨記錄準確完整。

存貨水平及周轉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流動資產分別約4.9%、6.0%、6.0%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率分別約為20.8日、16.1日、18.5日及25.1日。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業 務

COVID-19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初，中國及全球若干國家爆發高度傳染性疾病COVID-19。為降低COVID-19的傳播風險，中國政府宣佈中國延長春節假期及延後復工。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對旅客運輸實行臨時限制或禁令。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審視，並確認基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永久或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A. 不可抗力

由於COVID-19的爆發，我們的客戶已延長春節假期並暫停其建設項目。據董事確認，當客戶恢復建築工程，我們能夠履行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合約的責任，且由於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並無訂明具體時間表，故暫時停工不會導致違反相關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通知，告知我們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或將會受到項目延誤的處罰。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依法妥善審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導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適用不可抗力的規定，根據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當事人對於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損失擴大有可歸責事由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責任。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義務，當事人主張其盡到及時通知義務的，應當承擔相應舉證責任，法律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未來因COVID-19爆發終止任何項目而導致本集團違反相關合同，倘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時履行通知義務後，應部分或全部免除因違反合同而產生的相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

B. 對我們日常營運的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延長春節假期及延後復工，我們的生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暫停，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起逐步恢復，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全面恢復。此外，就預製混凝土構件而言，我們備有產品存貨，估計

業 務

該等存貨足夠向客戶銷售大約三週。因此，我們相信，遵照中國政府關於延長春節假期的公告而暫停生產及延後復工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任何重大延誤。

C. 對僱員的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監管規定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頒佈的國際指引，實施防疫應急計劃，當中提出防疫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生效。本集團亦成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防疫工作小組，以執行及監督主要防疫措施及其成果。有關我們採用的主要防疫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僱員被懷疑或確診感染COVID-19。

D. 對產品需求的影響

我們已與客戶溝通，以追蹤建築項目復工情況。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個及21個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進行中項目因COVID-19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暫停，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進行中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前恢復施工。由於客戶暫時停工，於二零二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款較慢，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8百萬元及223.3日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540.3百萬元及242.6日。有關COVID-19爆發對福建省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由於中國春節的緣故，一月至三月期間內的建築活動通常較不活躍，而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客戶一般會加速施工以趕上因不可預計干擾而延誤的施工進度。倘產品需求增加，我們可能增加生產時數及日數，通過調整維護頻率及安排公眾假期生產以趕及生產進度。因此，我們認為產品需求並不受COVID-19的影響且預期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不大。

業 務

E. 對原料供應的影響

我們備有原料存貨，我們估計該存貨足以生產長達三週。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福建省，採購交貨時間短，故預期運輸原料的任何臨時限制或干擾並不會導致生產中斷。董事確認，自復工以來，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COVID-19爆發導致供應鏈中斷。

F. 對交付產品的影響

所有生產廠房及車間均位於廈門市，鄰近客戶項目的建築工地，因此我們無意對產品運輸至廈門市鄰近周邊地區的建築工地作出任何重大限制或干擾。有關產品交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產品交付」一段。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的措施，董事認為，COVID-19預期不會為我們的營運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我們已作出最壞情況假設：(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我們業務營運全面暫停，故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根據過往結算模式清償貿易應收款項；(iii)清償到期應付的貿易應付款項；(iv)我們將自[編纂]所收取的估計[編纂]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v)於銀行借款到期時清償；及(vi)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讓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約17個月內保持財務穩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改變[編纂][編纂]用途作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未來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由於不確定COVID-19爆發何時結束，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督本集團所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近期於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G. 本集團實施的應變計劃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應變管理小組（「應變管理小組」）已告成立，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以部署業務應變計劃（「業務應變計劃」），緩解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干擾：

對供應鏈進行影響評估

應變管理小組認為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庫可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然而，基於謹慎考慮，應變管理小組亦開始尋找新的及額外供應商作為替代供應鏈來源。

監控人力資源穩定性

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規劃階段，我們會討論並編製針對不同情況的內部應變計劃。應變計劃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項目各方的聯繫方法，及於項目團隊成員生病時指派替補人員。

倘有任何僱員確診感染COVID-19，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將會考慮暫停至少14日，以防止進一步擴散。

對業務可持續性進行影響評估

我們就建築項目狀況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評估我們向客戶履行相關銷售合約義務的能力。然而，銷售合約通常包含一項條款，倘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相關合約，我們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以減少損失，而我們的法律責任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獲部分或全部豁免。

監控財務可行性

首席財務官負責與銷售團隊及財務團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溝通，並更新預測及每月向董事報告最新財務可行性。首席財務官亦開始尋找其他銀行融資來源及選擇，包括擴大或分散未動用銀行融資。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持續監控業務應變計劃的成果，並向董事報告及於[編纂]後向公眾適當披露任何重大風險及變動，包括就內幕消息披露備案。本公司亦已聘用

業 務

一間中國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董事認為，實施該等計劃不會產生嚴重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額外成本。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及精心製作的產品，並於整個生產周期(包括產品設計、原料檢驗、生產流程及產品付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所交付原料的質量與供應商有重大糾紛，且我們並無接獲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得並維持ISO9001:2015認證。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相關國家級、省級及行業標準，以及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遵照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包括主要標準如JGJ55-2011、GB 50010-2010及GB/T25181-2010(就預拌混凝土攪拌設計而言)、GB/T12573-2008、GB175-2007、GB/T1596-2017、GB/T23439-2017、GB/T18046-2017、GB 8076-2008及JGJ52-2006(就來料而言)、GB 50164-2011(就生產預拌混凝土而言)以及GB/T50081-2019、GB/T50107-2010、GB/T14902-2012、GB 50204-2015及GB/T22082-2017(就出廠製成品而言)，執行質量保證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I.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預拌混凝土」及「監管概覽—I.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預製混凝土構件」多段。

我們已於各生產廠房建立標準實驗室以檢測原料及製成品的質量及功能。我們亦擁有一個質量控制部門以進行產品質量的整體控制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及實驗室團隊分別有19名及66名員工，負責進行檢驗及測試工作，以於不同生產環節監控質量。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i) 產品設計質量保證

我們的實驗室團隊負責確定預拌混凝土的配合比設計符合規定規格。我們的實驗室團隊可能會對混凝土立方試塊樣品進行內部測試以確定技術質量。我們亦可能於生產前將混凝土立方試塊樣品送至獨立第三方資格認證機構進行測試，確保符合技術規格。

業 務

我們的設計團隊負責施工圖審閱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模具設計。最終的施工圖將會送至客戶指定的持牌獨立第三方設計機構批准，以確定其符合規定規格。

(ii) 來料質量保證

我們要求水泥及鋼筋的供應商提供來料的產品合格證明。對於儲存或用於生產前的來料，實驗室及質量控制部門會進行樣本檢測及例行檢查，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有關採購協議所訂明的質量標準規定。倘原料未能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會退還予供應商。

(iii) 生產過程質量保證

於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部門會於生產工序中多個階段抽樣進行中期質量控制檢查、審核及測試，以確保生產過程井然有序。

(iv) 出貨質量保證

我們的實驗室及品質監控團隊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及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所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我們會從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中提取混凝土立方試塊樣本，發送至獨立認可的認證機構，根據國家標準作強度等級測試。

(v) 勞務公司及外包工廠工人質量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多間勞務公司以協助我們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的各方面物色工廠工人。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符合所須標準，我們對外包服務供應商實施嚴格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以下準則評估及選擇勞務公司：(i)技術能力；(ii)產品及／或服務質量；(iii)於達成生產計劃方面的聲譽；(iv)服務費用；及(v)過往合規記錄。我們保存一份經管理層批准的合資格勞務公司名單，採購只向認可的服務供應商作出。我們可能與認可的勞務公司訂立外包含約，訂明我們對預期服務及／或產品的要求及規格。我們不時評估勞務公司的表現，或會對服務及／或產品進行審查或進行抽樣測試，並與我們所要求的規格相比較作質量檢查，以確保外包工廠工人所執行的工作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

業 務

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的外包工廠工人一般負責低技術的勞工密集程序，並在生產及項目經理嚴密監督下工作。新工廠工人將接受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及遵守操作程序及安全規程。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註冊、牌照及許可證，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均仍然有效。再者，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未曾就申請重續以下批文、同意、註冊、牌照及許可證不獲批准的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頒授機關	範疇	持有人	有效期
福建省排污許可證	廈門市環境保護局 集美分局	水體	智欣建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福建省排污許可證	廈門市集美區生態 環境局	大氣	智欣建工 科技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廈門市建設局	預拌混凝土 專業承包	智欣建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集美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熱食生產及銷售	智欣建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集美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熱食生產及銷售	智欣建工 科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智欣建材等排污單位須辦理登記及服從管理，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寫排污登記表格。智欣建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寫排污登記表格，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業 務

證 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加工與質量控制的若干證書：

性質	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關	持有人	授予年度	屆滿日期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OHSAS 18001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智欣建工科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智欣建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ISO 14001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智欣建工科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智欣建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ISO 9001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智欣建工科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智欣建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ISO 50001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智欣建工科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不適用	廈門市安全生產管理 協會	智欣建工科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智欣建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三星級綠色建材評價 標識證書	不適用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智欣建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嘉許及獎項：

頒授年度	嘉許及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五年	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
二零零八年	廈門市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廈門市散裝水泥辦公室及廈門市建設工程材料設備協會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廈門市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廈門市散裝水泥辦公室及廈門市建設工程材料設備協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中國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
二零一五年	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會員	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二零一五年	福建省工程建設質量安全協會檢測 分會會員	福建省工程建設質量安全協會檢測分會
二零一六年	節水型先進企業(單位)	廈門市建設局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中國建築東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優秀企業	福建省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
二零一七年	福建省建築產業現代化協會會員	福建省建築產業現代化協會

業 務

頒授年度	嘉許及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中國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中國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評審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廈門市建築材料行業協會會員	廈門市建築材料行業協會
二零一八年	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廈門創新品牌	廈門市商業聯合會
二零一八年	中國市政工程協會綜合管廊建設及 地下空間利用專業委員會會員	中國市政工程協會綜合管廊建設及 地下空間利用專業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中國建材認證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評審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	廈門市市級高新技術企業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二零年	廈門市新材料企業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二零二零年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發展 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工業和 信息化廳及福建省財政局

業 務

頒授年度	嘉許及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二零年	廈門市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廈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	綠色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節能與綜合利用司
二零二零年	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28名全職僱員，當中627名由本集團直接在中國僱用，一名在香港僱用。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按職能劃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綜合管理	14
生產	168
運輸	176
施工安裝	41
採購	30
質量控制、實驗及設計	95
技術	19
銷售及營銷	15
財務及行政	70
總計	628

招聘、薪酬及培訓政策

我們通常透過投放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董事認為持續教育及培訓對於保持我們的質量非常重要，我們安排新僱員及現有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能勝任工作並讓彼等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

業 務

及最佳常規，從而提升工作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動糾紛而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亦無於招聘或留住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實踐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定期審視我們的系統，確保其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下，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獲頒OHSAS 18001:2007認證。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故十分重視安全控制，務求盡量減少工傷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機械加工、電力及重型設備的使用、焊接、起重、裝載及運輸過程。因此，我們的僱員及公眾可能面臨各種職業相關事故及傷害等風險。我們已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有針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操作、防火、交通安全、施工現場安全及其他工傷預防程序。

各部門管理人員負責協調其自身部門的工作場所安全程序。我們定期進行設備維護工作，確保設備運作暢順及安全。我們每月進行安全檢查，以(i)監督生產廠房安全措施的實施；(ii)嚴格審查所有可能會導致傷亡的因素，如工序、程序及設備；及(iii)識別需要採取行動以控制危害的情況。

為提高僱員對職業安全問題的認識，我們通過向所有新僱員提供安全入職培訓，並為負責製造、交付及組裝流程的工人提供定期安全培訓，使僱員具備充足的職業安全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相關安全生產監管部門頒發的認證，(i)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安全事件而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及(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COVID-19的預防措施

本集團已根據地方監管規定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頒佈的國際指引，實施防疫應急計劃，當中提出防疫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生效。本集團亦成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應變管理小組，以執行及監督主要防疫措施及其成果。

所實施的主要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達成政府施加的所有必要防疫條件以恢復營運；
- 根據政府規定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疫用品（例如口罩、消毒劑）；
- 根據廈門市當地政府的指引，於工作場所實施必要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重新進入工作場所之前嚴格執行14日觀察期（對屬高疫情風險類別的員工）、強烈要求所有員工及訪客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及經常對工作場所進行消毒；
- 倘我們的業務夥伴不符合合理的防疫要求，則取消所有非現場工作；及
- 建立懷疑及確診病例的緊急處理及報告程序以及聯繫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僱員之間傳播COVID-19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僱員被懷疑或確診感染COVID-19。

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

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及風險識別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政策，旨在管理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展示我們會在不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承諾，並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環境要求。

我們的環境安全與健康監測小組隸屬於管理部，負責監控環境保護政策的實施及檢討環境保護目標，以及管理及評估環境風險，並就環境事宜向首席營運官報

業 務

告。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環境保護事宜以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一間中國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提供日常法律諮詢服務，以於必要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我們制定內部手冊，當中說明有關環境保護的準則及識別多種環境風險。我們不時更新該內部手冊及環境保護政策以全面遵守不斷改變的環境保護準則。我們定期於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視察，並對環境風險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適當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我們的環境安全與健康監測小組根據內部手冊定期就環境事宜進行環境檢測及評估，以確保僱員遵守規定的行動及目標。我們收集環境數據並於環境檢測報告中呈報。倘於環境檢測中發現任何事件，我們將會相應地進行必要的調查及整改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承擔我們在各個業務方面的環境責任，從原料採購到廢物處理。於綜合管理系統下，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頒ISO 14001:2015認證。我們將自身視為綠色建材製造商並重視環境保護，致力生產環保產品。

環境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分別於預拌混凝土廠房生產的預拌混凝土以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及集美車間生產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所產生的污水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固體廢物處置，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規定的批准。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V.環境保護」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處罰款或刑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變動，當我們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時，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及加重經營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須承擔潛在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會受到處罰」一段。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各項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處任何重大罰款、刑罰或賠償。

環境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

董事認為，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包括(i)沖洗廢水；(ii)粉塵；(iii)噪聲污染；及(iv)固體廢物。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環境後果識別及評估環境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自該等方面產生的風險。

預拌混凝土生產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矢志以環保的方式生產。智欣建材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及中國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評審委員會評為綠色生產示範企業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廈門市建設局評為節水型先進企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我們的預拌混凝土產品獲國檢集團頒授綠色建材評價標識中最高級「三星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下列程序以使我們的產品及生產過程不損害環境，並管理可能自下列方面產生的風險：

沖洗廢水循環再用

沖洗廢水一般可於回收混凝土及清洗攪拌廠房及設備過程中收集。我們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處理沖洗廢水的排放。我們主要從(i)每次出料後攪拌車的攪拌桶；(ii)攪拌設備；及(iii)原料卡車及運輸車的沖洗中獲得沖洗廢水。收集到的沖洗廢水其後會排放至於生產設施內設置的沉澱池沉澱。沖洗廢水的沉澱過程會將骨料及粉煤灰從其他不可循環再用的材料中分離出來，以便再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

粉塵

粉塵主要來自骨料的裝載過程、粉末及顆粒材料的卸載、攪拌進料過程及攪動地面粉塵。我們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盡量降低攪拌廠房排放至大氣中的PM水平。

業 務

為減少骨料裝載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我們的倉庫安裝了自動灑水系統並使用防塵密封設計以限制排放至大氣中的粉塵數量。我們亦要求卡車於裝載骨料時須有遮蓋物。我們委派指定人員定期檢查管狀粉末材料箱中的除塵設置是否有效，以確保除塵設備正常運行且無粉塵排出。我們亦委派指定人員通過灑水、覆蓋粉塵來源或噴灑覆蓋劑等方法管理生產過程產生的揚塵。

噪聲污染

於生產預拌混凝土的裝載及混合階段中可能產生噪聲。我們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盡量減少噪聲排放。我們傾向於可行情況下選擇低噪聲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以盡量減少噪聲排放。

固體廢物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固體廢物，例如廢棄的混凝土塊。我們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處理固體廢物。為防止工業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在轉移固體廢物至合資格第三方作處理前會貯存有關廢物。

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

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並非屬於嚴重污染行業且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流程並無涉及嚴重污染。然而，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高度重視環保措施及政策並建立及實施有關環境合規及污染控制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強烈鼓勵在建築中使用預製混凝土構件。為應對指導意見頒佈後不斷增長的環保建築需求，本集團擴展至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作為我們促進工業能源及資源節約以及減少建築活動造成的污染所盡努力的其中一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獲國檢集團檢定為「綠色建材產品」。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環保合規產生的年度成本總額(主要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排放及消耗

廢氣排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噸)	(噸)	(噸)	(噸)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 ⁽¹⁾	15.82	16.03	14.82	13.33
硫氧化物 ⁽¹⁾	0.03	0.03	0.03	0.03
PM ⁽¹⁾	1.14	1.16	1.07	0.96
	<u>16.99</u>	<u>17.22</u>	<u>15.92</u>	<u>14.32</u>
排放密度 ⁽²⁾	0.04	0.03	0.03	0.02

附註：

- 指經計及相關排放率及駕駛距離後，本集團日常營運(包括車輛及設備，惟不包括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即用於運送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平板卡車))中燃料消耗所產生的氣體排放。
- 指於相應年度／期間每百萬收益的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透過消耗氣體燃料排放氣體，有關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及硫氧化物(SO_x)等污染物以及PM等可吸入懸浮粒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排放合共約16.99噸、17.22噸、15.92噸及14.32噸廢氣，並維持穩定的排放密度。我們的氣體排放密度主要取決於相應期間內卡車車隊物流活動的駕駛距離。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廢氣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預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3,949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309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廢氣排放量減少，主要由於預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309立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5,734立方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 ⁽¹⁾	5,330.52	5,399.76	4,990.40	4,541.49
間接排放 ⁽²⁾	3,343.52	3,508.67	3,617.19	3,260.44
	<u>8,674.04</u>	<u>8,908.43</u>	<u>8,607.59</u>	<u>7,801.93</u>
排放密度 ⁽³⁾	21.71	17.42	14.57	12.96

附註：

1. 指日常營運(包括車輛及設備，惟不包括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即用於運送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平板卡車))中燃料消耗所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排放、甲烷(CH₄)排放及一氧化二氮(N₂O)排放。
2. 指本集團因使用電力而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排放、甲烷(CH₄)排放及一氧化二氮(N₂O)排放。
3. 指於相應年度／期間每百萬收益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因消耗燃料及電力而產生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約為8,674.04噸二氧化碳當量、8,908.43噸二氧化碳當量、8,607.59噸二氧化碳當量及7,801.93噸二氧化碳當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預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3,949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309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業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主要由於預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309立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5,734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808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25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25立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400立方米。

粉塵及固體廢物排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業廢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噸)	(噸)	(噸)	(噸)
工業廢物				
粉塵 ⁽¹⁾	0.68	0.72	0.71	0.66
固體廢物 ⁽¹⁾	326.00	345.00	338.00	302.00
	326.68	345.72	338.71	302.66
排放密度 ⁽²⁾	0.82	0.68	0.57	0.50

附註：

- 指於生產期間排放的工業廢物。
- 指於相應年度／期間每百萬收益的工業廢物排放。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無害工業廢物，包括粉塵及固體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排放約326.68噸、345.72噸、338.71噸及302.66噸工業廢物，並達致穩定的排放密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粉塵排放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808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25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年度的粉塵排放減少，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25立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4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體廢物排放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808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25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體廢物排放減少，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25立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400立方米。

耗水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耗水量明細：

耗水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 (立方米)	二零一九年 (立方米)	二零二零年 (立方米)
生產用途 ⁽¹⁾	140,590	141,890	142,600	128,590
消耗密度 ⁽²⁾	351.90	277.53	241.37	213.55

附註：

- 指於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水。
- 指於相應年度／期間每百萬收益的耗水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分別消耗約140,590立方米、141,890立方米、142,600立方米及128,590立方米的水，而我們於物色適用的水源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耗水量增加，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3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76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耗水量增加，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76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28立方米。

業 務

資源消耗

我們矢志以環保的方式生產。在生產過程中會消耗水電，而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是我們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提倡綠色辦公室的概念，鼓勵僱員減少資源消耗，包括提倡節約用電，例如在非工作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的照明燈、使用節水電器以降低用水量，及使用回收箱以減少廢物產生，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採購原料時十分重視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97名、362名、284名及188名原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位於福建省。我們的供應鏈由(其中包括)水泥製造商、鋼筋製造商、採石場礦工及河砂礦工組成。本集團已採納嚴格及標準化的採購系統及供應商甄選流程，該流程亦計及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監控，以規管採購系統、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採購管理的透明度。

供應商評估

本集團預期供應商於環境、質量、社會、企業管治以及商業道德方面達到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i)取得及維持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有效許可證、牌照、政府批文及證書或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則及法規)的證明(如適用)；及(ii)為環境及社會事務帶來積極影響，其範圍主要包括營運合規性、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本集團會選擇並無重大違規或不道德行為的供應商。我們會考慮終止或不重續(視情況而定)與可能導致或已導致發生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有關企業或供應商的供應合約。透過上述評估流程，我們旨在將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因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處任何重大罰款、刑罰或賠償。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編纂]後，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及目標。我們將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或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監察其實施的成效，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評估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審閱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對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的重要性及氣候變化影響評估和報告。

保 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保險以涵蓋車輛損壞。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

我們並無就生產設施投購火災、水災或其他財產保險，或投保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以涵蓋因我們物業事故或與我們物業或營運相關事故所導致的財產或環境損害之任何相關索償，我們亦不為主要僱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相信此舉與中國慣例相符。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涵蓋因索償及訴訟而產生的損失或負債，且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增加」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當前投購的保單為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並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知 識 產 權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及域名註冊的組合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以「智欣」的品牌名稱銷售產品，此品牌名稱已於市場監管總局的中國商標局或國家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我們認為，該品牌名稱為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我們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62項專利，並有一項於中國待決的專利申請。

業 務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及並不知悉有關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嚴重違規行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我們的設計團隊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團隊有十名員工。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設計需求為出發點，並專注於改善現有產品生產過程的效率。研發工作的開展通常以我們廠房可用的現有機器及設備為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參與制定一項混凝土行業的國家標準以及一項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省級標準。下文載列我們所參與制定的標準：

國家標準

《用於水泥、砂漿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爐礦渣粉》GB/T18046-2017

省級標準

《福建省粒化高爐礦渣粉在水泥混凝土中應用技術規程》DBJ/T13-66-2015

《疊合整體式預製綜合管廊工程技術規程》DB23/T2278-2018

我們的技術部門亦負責專利申請。倘找到一套新的或經更改技術流程改善生產技術並符合專利申請規定，我們或會申請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62項專利。有關本集團註冊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研究與開發產生的年度成本總額(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業 務

競爭

中國混凝土行業直接受到地理位置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於廈門市鄰近的周邊地區，我們僅將於廈門市經營業務的該等公司視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按產量計為廈門市最大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商及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2%及88.8%。廈門市的預拌混凝土市場相對分散，以產量計，於二零一九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有約26.6%的市場份額。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較大，故我們並不認為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威脅。廈門市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高度集中，以產量計，於二零一九年僅有其他兩名競爭對手佔據約11.2%的市場份額。

由於對下列各項的高要求：(i)技術研究及生產管理能力；(ii)為遵守各項環境法規所投入的時間、資金及精力；(iii)於生產及製造方面具備良好的系統管理能力；及(iv)於固定資產投資方面的資本實力，新入行者通常面臨高進入門檻，原因為與市場上現有參與者相比，須投入大量投資金額及精力以與其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優質產品供應穩定的能力及管理生產的效率乃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特點之一，使我們能有效地與主要競爭對手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行業競爭。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兩幅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以及一棟物業作生產、倉儲、辦公室、投資及輔助用途，包括(i)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一幅總土地面積約36,411.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8,068.8平方米的樓宇(該處為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廠房所在地)；(ii)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後山頭路77號一幅土地面積約52,221.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23,630.0平方米的樓宇(該處為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所在地)；及(iii)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資區角美鎮錦江大道2號萬達廣場5棟D120室一棟總建築面積約為154.4平方米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兩項投資物業，分別為(i)現時空置且建築面積約為154.4平方米的物業；及(ii)總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786.6平方米及2,721.7平方米的預拌混凝土廠房的若干未使用面積(其包括一幅土地及六層高辦公

業 務

樓)，自二零一四年起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四局」)分別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本集團將我們預拌混凝土廠房的上述未使用面積出租予中鐵二十四局，而並無將其用作本節「業務策略」分節所述的過往擴展及未來擴展(「未來擴展」)的商業理由如下：

- (i) 中鐵二十四局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按收益計，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我們的第四、第一及第五大客戶。中鐵二十四局為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鐵路、市政公用設施及樓宇建築承包工程。本集團認為，中鐵二十四局為廈門市領先的建築承包商之一，我們與彼等的租賃安排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
- (ii) 考慮到目前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總土地面積約為52,221.8平方米，故總土地面積約18,786.6平方米不能滿足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擴張的計劃運作需求；
- (iii) 我們目前與中鐵二十四局訂立的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年，根據租賃協議中的一則條款，本集團提前終止合約須支付約人民幣39.0百萬元的賠償費；及
- (iv) 與預拌混凝土廠房的未使用面積相比，於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建立未來擴展可實現更大程度的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原因如下：
 - (a) 於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共用現有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相關的附屬設施及人力資源；及
 - (b) 位於預拌混凝土廠房未使用面積且總建築面積約為2,721.7平方米的六層高辦公樓須於重建前拆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土地及樓宇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8,633.5平方米及31,698.8平方米，以一間中國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擔保若干銀行借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抵押期間，轉讓已抵押土地及樓宇須待承押人同意後方可作實。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為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取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有權佔用、使用、銷售、轉

業 務

讓、租賃、押記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或業權。有關我們所有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報告。

租 賃 物 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所租賃的物業概要：

編號	地點	用途	年期	租期	每月租金	概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鎮三社路382號工廠及東側	生產及倉庫	五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附註）	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3,250.0	12,360.4
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鎮後山頭路77號北側	倉庫	一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84,301元	16,025.4	—
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鎮後山頭路77號東側	倉庫	一年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9,861元	11,402.0	—
4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集美路北側、福廈鐵路大橋南側與軟件園三期B區東側之間	倉庫	三年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79,25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人民幣105,667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46,666.9	—
5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灌口大道與景湖南路交叉口西北側	倉庫	三年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7,000元（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333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666.8	—

附註：於租期屆滿時，只要業主繼續出租相關租賃物業，本集團則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租約。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並佔用來自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福建省的五幅土地及一個物業，總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4,011.1平方米及12,360.4平方米，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出租人就於中國的該等土地及物業所訂立的租約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明確強制性及禁止性規定。關於樓宇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已於相關中國機關辦理登記。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接受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除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1,299名及226名僱員（包括現職及前任僱員）分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不合規的原因

不合規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i)財務部於有關時間並不完全熟悉相關監管要求且並無根據當地最低工資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若干僱員不願作出有關社會保險供款。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倘僱主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則監管者或會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支付逾期款項並處以相當於每日逾期款項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則監管者或會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者或會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供款，倘未能支付款項，則監管者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業 務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經考慮(i)我們已自廈門市集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確認函、自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確認函以及自廈門市住房公積金中心取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廈門市集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廈門市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及能力作出上述確認；(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中國當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重大差額；(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不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付金額分別作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的撥備；(vi)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彌償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而出現任何重大財務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內部監控及整改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防止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加強內部監控政策。 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定適宜的程序及標準，且我們已向全體僱員分發有關程序及標準；
- 外部監管諮詢。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定期(不得少於每年一次，或於發生重大監管變動時)就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更新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 提高合規意識。 分配充足的培訓預算，確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得到適當的持續發展，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新監管更新情況；
- 審閱。 建立雙重審閱監控，有關監控指派並要求財務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經理就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月度計算及款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每月審閱；及
- 監控及報告。 委派我們的行政總裁不時監控及檢討相關內部監控的表現，接收及審閱相關管理層的每月監控報告，並負責於發生潛在違規時向董事會及時報告。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已改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致使彼等的誠信或勝任能力受到獨家保薦人的任何質疑，而該等不合規事件(i)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編纂]**董事的適合性；及(ii)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適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其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任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的收入及收款周期、收支周期、生產管理、存貨及成本管理、財務申報、現金流量、投資及融資管理、稅務管理、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於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儘管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我們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或缺點，然而彼等確實向我們的管理層提出有關進一步加強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已經採納並實施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其後，內

業 務

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新採納的政策及經改善內部監控的實施情況。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的最新跟進檢討結果，自其各自實施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有必要監控措施及新採納的措施均有效設計及實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後將有效確保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憑藉採取該等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採用的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就根據上市規則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管理」一節。

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一段。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段。

質量控制風險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與外包工廠工人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v)勞務公司及外包工廠工人質量保證」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業 務

環境合規風險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一段。

監管風險管理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在任何時候及地點，均致力以公平正直的方式處理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為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反貪污與反賄賂的政策及措施，以禁止各種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行為或此類行為的意圖，有關政策及措施具體總結如下：

- i.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任何好處作為報酬或誘因就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行為；
- ii. 向他人的代理提供任何好處作為報酬或誘因就委託人的業務作出任何行為；
- iii. 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好處，作為其以公職身份履行任何行為或與其所屬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業務交往時的報酬或誘因；
- iv. 董事及職員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及承包商)索取好處或接受其提供的好處；及
- v. 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員提供好處。

政策亦載列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方法、公司上下接受反賄賂及貪污培訓的規定以及違反政策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時將採取的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服務及提交法律訴訟。

我們亦已設立舉報制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作為阻嚇，並監察欺詐、行為不當、玩忽職守及不合規行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具備各自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的職權範圍。具體而言，

業 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檢討我們的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有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將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承諾。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

於[編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

為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董事持續責任及職責。我們亦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編纂]後，執行董事將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事項。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將會就我們的法律合規相關事宜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